



「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07 年 8 月 [更新版]

摘要

為因應我國於今（201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關於國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評鑑，經濟部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關於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聘請外籍顧問所進行的產業風險評估會議討論內容，彙整公司登記機關、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關數據，及訪談專業人士意見，完成公司組織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報告。由於公司組織之特性與其他行業有所不同，因此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方法與其他行業之風險評估方法有所不同。

本報告採取質化與量化分析方式，針對公司法人透明度及權益歸屬之議題與挑戰，期望藉由相關執法統計數據及與專業人士之訪談，有效汲取實務上因公司透明度不佳或實質受益權歸屬不明之弱點，及涉及洗錢犯罪或洗錢前置犯罪之威脅，所產生的風險，作為公司法人風險評估報告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有效建立我國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態樣。

報告評估結果發現，我國公司組織中之董事或股東常出現代名持有，或透過境外公司作為投資架構等不具透明情形，不易判斷公司之實質受益或控制權歸屬。政府僅提供公司基本資訊，但歷史基本資訊不易取得。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制度不夠完整或欠缺，不僅影響公司資訊的品質與及時性，也造成主管機關不易掌握公司實際權益歸屬，及實際商業交易上僅能依靠公司提供，且無其他獨立可靠之資訊管道可供確認資訊之真實。建議當務之急，應致力於建立公司資訊相關制度，並提升公司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與即時性，以降低洗錢風險。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is year's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by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With reference to FATF Guidance on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eeting suggestions of impartial foreign consultants of AMLO,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collected data of company registra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terviewed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s, and conducted this risk assessment report for corporate organization. Becaus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pany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industries, the method of risk assessment for money laundering won't be the same, either.

With the advice of foreign consultants, this report is conducted throug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addition, by interviewin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understand the risks arising from poor corporate transparency, we obtain important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this assessment report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stablish the risk profile of money laundering in corporate organizations.

This assessment finds the translucency by frequency of nominees on shareholding or directorship of native companies and oversea companies as shareholding vehicles increase challenges to identify company's beneficial ownership or controller for the authorities and transactional parties. While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is public domain, historical basic information is not easy accessed. Deficiency of corporate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ulation and incompleteness to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not only affect the quality and timeliness on company information, but mak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convenience in identify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actional parties' ill-ability in verifying company information which provided by companies only and on the absence of independent and reliable source for company information. It has become a major factor on high possibility on the risk of companies misused to money laundering. Accordingly,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top priority is to strengthen mechanism on company transparency for the purpose of reducing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風險評估方法.....	2
	(一) 風險評估之目的.....	2
	(二) 風險評估方法之決定.....	3
	(三) 風險分析方法.....	5
	1. 風險因素之選定.....	5
	(1) 分析增加洗錢風險之因素.....	5
	(2) 分析降低洗錢風險之因素.....	5
三、	風險評估.....	6
	(一) 我國公司組織型態現況.....	6
	(二) 公司之風險評估：威脅與弱點.....	7
	1. 量化分析.....	8
	2. 質化分析.....	12
	(三) 評估.....	24
	(四) 檢視技術遵循第 24 建議的遵循程度及抵減作法.....	24
	(五) 小結.....	39
四、	降低洗錢風險之方法與因素.....	39
五、	結論.....	40
	附錄一：公司組織風險評估之訪談問卷.....	42
	附錄二：訪談紀錄.....	46

表目錄

表 1：我國公司組織型態現況.....	7
表 2：2012 至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8
表 3：2015 至 2017 年帳戶涉及法人與法律協議之數量.....	8
表 4：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為公司之犯罪態樣.....	9
表 5：各犯罪態樣占全年案件比例.....	10
表 6：訪談對象與人次.....	13
表 7：我國公司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取得與即時性之程度及挑戰.....	13
表 8：我國各相關洗錢防制辦法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16
表 9：利用現有公司之威脅與弱點清單.....	18
表 10：利用人頭公司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19
表 11：利用境外公司、OBU 帳戶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20
表 12：利用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22
表 13：利用專業人士之威脅與弱點清單.....	23
表 14：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對 24.4 建議之遵循.....	29
表 15：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確認措施.....	30
表 16：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確認措施（含實質受益權人）.....	38

圖目錄

圖 1：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為公司之比例.....	9
圖 2：有限公司資料查詢範例.....	27
圖 3：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範例.....	27
圖 4：公司代表人交互查詢系統範例.....	28
圖 5：公司代表人交互查詢系統範例.....	28
圖 6：公司法第 27 條之標示.....	37

一、前言

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係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準備 40 項技術遵循及 11 項執行效能工作，經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聘請之外籍顧問多次建議主管機關需進行公司的風險評估，以了解公司遭利用於洗錢的風險。因此，201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指示經濟部進行公司組織之風險評估報告。嗣經濟部參考 FATF 評鑑方法論、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英國、愛爾蘭及日本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與外籍顧問建議，已於今(2018)年 3 月底完成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報告。

由於公司組織之特性與其他行業有所不同，因此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方法與其他行業之風險評估方法有所不同。在針對公司的弱點分析中，將著重公司本身特性及分布範圍，較不注重客戶性質與產品或服務之類別面向的考量。為因應我國於今(2018)年接受 APG 關於國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評鑑，經濟部彙整公司登記機關、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關數據，及所聘請外籍顧問所進行的產業風險評估會議討論內容，初步研擬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報告草稿。

本報告透過質化與量化分析方式進行，且針對公司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益歸屬資訊之議題與挑戰，期望藉由與執法機關訪談，有效汲取實務上涉及洗錢犯罪或洗錢前置犯罪之公司組織，因為公司透明度不佳所產生的風險，作為公司法人風險評估報告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有效建立我國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態樣。

雖然我們理解公司組織在本質上因容易被利用於洗錢被國際組織認定屬於「高風險產業」¹，不過從我國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報告之質化、量化資料觀之，其實難以就我國公司組織是否即屬高風險產業逕下定論，然我們積極嘗試剖析公司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益歸屬資訊對於我國公司組織風險之影響，企圖為我國公司組織之風險作出一合理客觀之評估。

本報告之主軸即以「公司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益歸屬資訊」為中心。必須要說明的是，雖然 FATF 建議第 24 項要求各國應有機制辨識法人之實質受益權 (beneficial ownership)，但在公司法下，其實較少實際定義何謂實質受益權，因此參酌外國法制，包含：英國、新加坡與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中，係以「重要控制權」(significant control)之概念回應實質受益權。在判斷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身分，主要係依據對法人之重要控制權而定²。

¹ 公司的性質畢竟與其他「產業」有所不同。或者說，許多具洗錢風險之產業主要都是以公司型態經營。也因此針對公司組織進行風險評估時，其分析方式會與其他產業有所調整。

² 參 FATF40 項建議，建議 10 之註釋 C.5. (b)。

比較遺憾的是，縱使我們非常積極努力的進行我國公司組織風險評估，但因時間緊迫³；及資料未臻充足與細緻⁴，在評價本風險評估報告之呈現內容時，自應考量其侷限性。

二、風險評估方法

(一) 風險評估之目的

風險評估之目的在於以風險為本，辨識、分析、評估該國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本質、程度與行為態樣，並依據該結果作出相對應之政策及措施，以防制或降低洗錢風險。

依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風險係由「威脅」、「弱點」及「後果」三項元素所構成。

威脅，係指對國家、社會、經濟或其他等可能造成危害之個人、團體、物體或活動。在洗錢／資恐之脈絡中，包括罪犯、恐怖組織，及其推動者與資金，及過去、現在及未來之洗錢或資恐活動。如前所述，威脅係風險元素之一，通常係開啟瞭解一個洗錢／資恐風險之重要開端。基於此一理由，瞭解產生前置犯罪及犯罪所得之環境，有助於辨識他們的本質（可能的話尚包括其規模及數額）且對於實施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係相當重要。在某些情況下，某些類型之威脅評估或可作為風險評估之前導⁵。

弱點，其概念應用於風險評估時，包括威脅所利用或支持或有助於威脅活動之事物。在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脈絡中，弱點與威脅之差異在於聚焦因素不同，例如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或控制或在國家某些特性所表現出薄弱之因素。亦可能包括吸引洗錢／資恐目的之特定行業、金融產品或服務型態之特性⁶。

後果，係指洗錢／資恐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損害，並包括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機構，及更廣泛對於經濟及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洗錢／資恐之後果本質上可能係暫時或長期的，且亦可能影響人口、特定社群、商業環境、或國家或國際利益，以及一國金融界的名譽和吸引力。如上所述，觀念上一個風險評估涉及威脅、弱點及後果之判斷⁷。

不過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亦提到，一般認為將後果併入風險評估可能尚非屬特定的成熟方法，國家可選擇將焦點置於全盤瞭解其威脅及弱點上。關鍵在於風險評估採用一個嘗試分辨不同程度風險之方法，去

³ 經濟部係依照 201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582 次會議決定，開始著手準備並進行本次風險評估報告。並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作業時間，必須在不到 3 個月的時間進行風險評估。此外，本次報告也是經濟部首次，並且是唯一一份由法人主管機關針對公司組織進行之風險評估報告，對於相關風險為本之分析方式，皆未臻熟稔之地步。

⁴ 就風險評估所需之量化、質化資料有所不足。例如：從調查局可疑交易報告整理之數據無法充分呈現公司遭濫用於洗錢之風險，且短時間內並無法就上千件法院判決整理出可用數據。

⁵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6。

⁶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6。

⁷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7。

協助優先配置抵減風險作為⁸。因此，本報告在做法上選擇將重點置於瞭解我國公司組織透明度之威脅與弱點，如何影響公司洗錢風險，以供未來作為配置抵減風險之參考。

(二) 風險評估方法之決定

本次風險評估為我國首次針對公司組織進行分析。因過去我國未曾製作過相關風險評估報告之經驗，在參照 FATF 評鑑方法論、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及參考外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與所聘之外籍顧問訪談進行評估方法後，有了大致方向。

依據外籍顧問建議，由於目前距離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到 APG 進行評鑑僅剩幾個月的時間，要在短時間內完成一份非常嚴謹的風險評估報告非常挑戰且實屬不易。建議可以先嘗試以較為簡易的方式處理。顧問建議之內容主要說明如下：

「技術遵循 (Technical Compliance, TC) 及效能評估 (Immediate Outcome, IO) 報告中都是包括任何型態的法人。但風險評估的部分，可以針對某一產業或某一範圍。因此，若僅針對公司組織進行風險評估亦無不可⁹。關於方法論部分，公司組織相當特別，絕大多數國家的公司組織在本質上被認為具洗錢的高度風險，其針對弱點的剖析，也不同於個別行業或產業的弱點剖析方式。這部分可以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報告架構的部分，可以公司的弱點剖析所討論出的本質風險及彙整執法機關提供的經驗與數據，呈現出公司被濫用為洗錢的風險態樣。資料的部分，主要也是各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的資料彙整。初步看起來，登記機關及主管機關已經提供很多資料，目前看起來較為欠缺執法機關的資料。風險評估的對象若是公司組織，則建議可以鎖定在**公司透明化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為主軸或範圍。由於公司範圍極為廣泛，任何犯罪可疑活動都可能被納入。如企業職員收取賄賂貪腐的情形，這部分雖然也可能屬於洗錢的前置犯罪，但就不是第 24 項建議中所要處理的主要部分。」

在外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部分，我們主要參考日本、英國與愛爾蘭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雖然英國與愛爾蘭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皆係於 2017 年完成，且英國在公司法人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部分領先全球，但經整理比較，我們認為日本在報告架構上較為全面，從風險評估方法論、風險評估之作法到分析降低風險之方法之編排方式，頗值參考，因此本報告之架構編排上主要以日本作為參考依據，但核心內容上仍以三個國家皆著重分析評估的公司法人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為主。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部分，如前所述，我們得知風險係由「威脅」、「弱點」及「後果」三項元素所構成。而指引提到將後果併入風險評估可能尚非屬特定的成熟方法，國家可選擇將焦點置於全盤瞭解其威脅及

⁸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7。

⁹ 此部分可參照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2.2 決定範圍 國家、超國家及次國家風險評估 18。

弱點上。因此，本報告在做法上選擇將重點置於瞭解我國公司組織透明度之威脅與弱點，如何影響公司洗錢風險，以供未來作為配置抵減風險之參考。此外，指引亦提到就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可透過運用資料與資訊之質化、量化輔助評估。但要小心的是，量化資料評估雖具可靠性及長期重複使用，然洗錢／資恐範疇難以獨賴量化資料。再者，並非所有相關因素均能以數字或量化行來表達或解釋，而且風險評估若太依賴量化資訊，會造成傾向呈現亦於衡量之風險，而低估不易取得量化資訊的風險¹⁰。本報告在評估上即有特別注意此點，並不完全仰賴由執法機關整理得來之量化數據。

FATF 評鑑方法論部分，因評鑑方法論乃係協助評鑑員評鑑我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依據，實係我國在作風險評估之重要指標之一。是以，我們主要參考了，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與效能評鑑直接成果 5「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兩者有關公司法人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之部分，用以檢視我國現有法制與國際標準之落差。並藉此設計出一份問卷，用以訪談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作為實證我國除法制外，在實務運作上，公司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之真實情況。

既然風險評估之前提要件即在於辨識我國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態樣，而風險評估方法本身是質化與量化並重之分析與研究，則經濟部決定採取從實務訪談之方式，進行質化分析，整理出實務上我國公司組織被濫用於洗錢之態樣模式。量化分析部分，則從執法機關進行濫用公司組織犯罪案件之相關數據加以統計。

量化分析部分，經外籍顧問提醒，我國較為欠缺的是執法機關之統計資料，我們選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整理之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與公司有關之數據。雖然可疑交易報告並不代表實際上利用公司進行洗錢，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出濫用公司進行洗錢之態樣，但我們認為仍可呈現出一定之趨勢，特別就涉及洗錢之主要前置犯罪之統計資訊中，可以作為細部判斷的出發點。

在進行實務訪談之質化分析部分，經濟部設計了一套問卷，經由行政院所聘請之外籍顧問審閱後，針對執法機關、金融機構、DNFBPs（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進行訪談調查，試圖瞭解我國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態樣以及公司組織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透明度。

雖然 DNFBPs 依 FATF 建議包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貴金屬或寶石交換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但我們在訪談對象之選擇上，以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在我國實際業務執行上，常涉及提

¹⁰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3.2 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資訊及工具 29 》。

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專業人士為主。另實係受限於時間緊迫，無法大規模、廣泛的訪談，且在我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為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財報簽證等服務，與公司間之關聯較為緊密，且在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要求下須對客戶(公司)進行客戶審查義務，可能較為瞭解實務上公司之運作情形及公司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之真實情況¹¹。

外籍顧問亦十分認同我們採取個別訪談金融機構、DNFBPs 之規劃，作為風險評估之質化分析資料。另外，由於公司組織之特性與現有「產業」有所區別，因此在公司組織之弱點分析上，將著重公司本身特性及分布範圍，較不注重客戶性質與產品或服務之類別面向的考量。

基於上述相關資料，經濟部歸納整理了我國濫用公司組織洗錢態樣之質化、量化資料，全面分析增加、降低洗錢風險之因素，以分析過程中發現的結果為基礎，對我國洗錢風險進行評估。

(三) 風險分析方法

1. 風險因素之選定

(1) 分析增加洗錢風險之因素

為了分析可能增加洗錢風險之因素，勢必要先依照我國公司組織實際產業狀況以及各項交易習慣等行為，辨別出可能構成洗錢之交易或行為態樣，針對風險因素進行辨識、分析與評估。

具體而言，主要基於以下項目進行分析評估各風險因素：可能被濫用為洗錢之潛在風險(實務上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者)、為降低潛在風險之執行措施、執法機關判定濫用公司組織洗錢之案件，與金融機構、DNFBPs 等在實務中濫用公司組織洗錢之案例

(2) 分析降低洗錢風險之因素

由於鎖定在公司組織洗錢風險評估之分析，評估報告將分析根據公司組織之交易、服務等行為，若包括何種因素，將會降低洗錢濫用之風險。且透過公司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規，是否能有效降低濫用公司組織洗錢之風險。

2. 風險評估之順序

(1) 確立目標：

依據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風險評估之一般原則說明，國家進行洗錢風險評估時，首先必須要有「目標的明確合意」¹²。鑒於本次風險評估係經濟部第一次實際進行，且在相關時間與資源

¹¹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提及質化資訊可使用私部門資料，例如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資訊。又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目及同條項第 4 款規定，併同參照。惟此處特別表示公證人雖可能涉及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為我國公司設立及公司經營實務上，鮮少尋求公證人提供相關公認證服務，且由於本次風險評估時程與資源之侷限，就未針對公證人進行訪談。

¹²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9。

侷限下，其目標僅在嘗試建立我國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的可能態樣。因此，將以針對公司組織之透明及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之相關制度進行評估。

(2) 兼採量化與質化

依據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風險評估參與者包括政策制訂機關、執法機關及檢察機關、情報/或安全機關（在此係指涉及資恐風險評估之事務面向）、金融情報中心¹³、管理及監理機關、其他主管機關及國際或國外合作夥伴。此外，私部門的參與者對於風險評估亦同樣重要，其成員包括：金融機構（FI）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產業工會及自律團體、其他參與者（如學術機構或學者）及犯罪者等。¹⁴

這些參與者所提供的資訊，可進一步區分為量化性質之統計數據，及質化性質之研究報告或經驗分享。¹⁵

(3) 先量化再質化分析

風險評估之目的即在於辨識我國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態樣，而風險評估方法是採用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與研究，則經濟部決定採取從個別實務訪談之方式，補足相關政府機關、執法機關與專業人士代表所聚集之大型討論會議之不足，增加進行質化分析之細緻性，以整理出實務上我國公司組織被濫用於洗錢之態樣模式。量化分析部分，則從執法機關進行濫用公司組織犯罪案件之相關數據加以統計。以下現針對現有以執法機關、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之統計數據進行量化彙整與分析，再針對目前主要大型風險評估會議之討論結果及個別深度訪談結論，進行質化分析。

三、風險評估

（一）我國公司組織型態現況

我國對於公司之設立登記係採準則主義¹⁶，當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一定要件，即可登記為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¹⁷，其主管機關在

¹³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¹⁴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華台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頁 16-20。

¹⁵ 如我國 FIU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製作之工作報告，當中就包括眾多量化及質化參考資料。

¹⁶ 公司法第 6 條：「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¹⁷ 公司法第 2 條：「公司分為左列四種：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¹⁸。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為有價證券¹⁹之募集²⁰、發行²¹、買賣時，其管理、監督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²²。亦即，不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²³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只要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時，皆依證券交易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依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登記家數為 698,769 家。其中無限公司為 11 家；兩合公司為 9 家；有限公司為 532,256；股份有限公司為 166,484 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中 2,169 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有 164,315 家（含閉鎖性公司 1,279 家）；有限合夥為 26 家²⁴。

表 1：我國公司組織型態現況

公司種類		家數
無限公司		11
兩合公司		9
有限公司		532,265
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	2,169
	非公發（閉鎖性）	164,315（1,279）
總計		698,769

因我國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且有限公司設立較為簡便，無須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程序上較股份有限公司簡化，因此民眾在選擇公司組織型態上多以有限公司為主，呈現出有限公司數量占大宗之現況。

（二）公司之風險評估：威脅與弱點

承前所述，風險之主要內涵包括威脅與弱點。因此，以下先就所蒐集到得的量化統計數據，彙整並嘗試辨識出可能的威脅與弱點，在與多場次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及個別深度訪談內容結論加以印證並期望可進一步明確公司組織之威脅與弱點，及我國公司組織遭濫用為洗錢風險之態樣。以下分述之。

¹⁸ 公司法第 5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¹⁹ 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²⁰ 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²¹ 證券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²² 證券交易法第 3 條

²³ 所謂公開發行公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²⁴ 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月統計表，瀏覽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doc/bus-org-moncount.pdf>；公開資訊觀測站，瀏覽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1sb0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8 月 8 日。

1. 量化分析

依據 2016 年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之統計整理，我國 2012 至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如下表。可以看出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皆維持在六千多件左右，自 2015 年開始，申報件數有明顯之成長，2015 年成長 40%，2016 年成長 44%，2017 年成長近 70%。

表 2：2012 至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²⁵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可疑交易報告(件)	6,137	6,266	6,890	9,656	13,972	23,651

針對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量化數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即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自 2015 至 2017 年可疑交易報告中，整理出被申報對象涉及法人與法律協議之數量²⁶，如下表。從本表中，可以看出可疑交易報告中以公司帳戶進行交易者占多數之情形，且每年案件數逐步成長。

表 3：2015 至 2017 年被申報對象涉及法人與法律協議之數量²⁷

	2015			2016			2017		
	公司	財團法人	信託	公司	財團法人	信託	公司	財團法人	信託
數量	1,108	5	2	2,242	10	16	4,864	26	70

以 2016 年為例，表 2 之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總件數為 13,972，依表 3 於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被申報對象為公司案件數量為 2,242，僅占可疑交易報告之 16%。2017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總件數為 23,651，依表 3 於 2016 年可疑交易報告被申報對象為公司案件數量為 4,864，僅占可疑交

²⁵ 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度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瀏覽網址：

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files/%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5%B7%A5%E4%BD%9C%E5%B9%B4%E5%A0%B1/annual_105.pdf，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23 日。本統計表資料另於 2018 年 7 月間與調查局（FIU）更新統計資訊。

²⁶ 本表所列之公司係指被申報客戶類型為公司；財團法人係指被申報客戶名稱含有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信託係指被申報客戶型態為信託戶。本表所稱數量，包含被申報對象為加害者與受害者。

²⁷ 資料來源，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執法、金融及非金融主管機關之執行實務與經驗」會議資料。本統計表資料另於 2018 年 7 月間與調查局（FIU）更新統計資訊。

易報告之 20%，如下圖 1。可知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涉及公司組織之比率有逐步升高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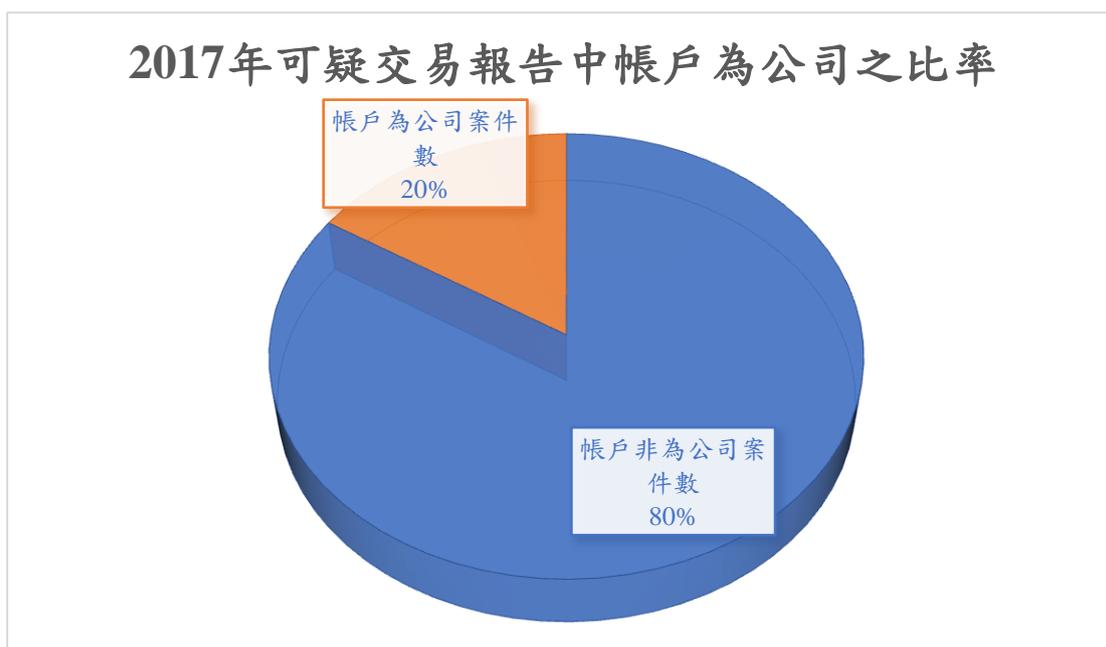


圖 1：2017 年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為公司之比例²⁸

金融情報中心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分送之金融情資分析報告中，涉及法人之可疑交易報告，主要涉及的犯罪類型為：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吸金、違反公司法、地下通匯、貪汙賄賂、稅務等犯罪，如下表 4。

表 4：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為公司之犯罪態樣²⁹

特定犯罪	2015 年至 2017 年可疑交易報告分送件數	被申報客戶類型為公司件數		
		2015	2016	2017
詐欺	915	48	94	157
偽造貨幣	5	1	1	0
偽造文書	45	0	16	10
侵害營業秘密	1	0	0	0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	1,452	87	111	141
吸金	1,306	108	162	177
背信或特別背信	200	21	17	16
期貨交易法	93	2	3	4
重利	66	0	1	2

²⁸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執法、金融及非金融主管機關之執行實務與經驗」會議資料及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度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本統計表資料另於 2018 年 7 月間與調查局（FIU）更新統計資訊。

²⁹ 資料來源，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執法、金融及非金融主管機關之執行實務與經驗」會議資料。本統計表資料另於 2018 年 7 月間與調查局（FIU）更新統計資訊。

侵占	355	18	19	30
公司法	996	107	96	138
地下通匯	796	31	14	38
貪污賄賂	443	13	29	76
環保犯罪	2	1	0	0
政府採購法	36	4	8	6
毒品販運	340	0	19	20
賭博	330	1	1	0
武擴（含資助武擴）	11	4	2	5
稅務犯罪	1,046	84	39	50
其他	1,781	148	132	348

註：統計時間：2018年7月16日。

透過將表3可疑交易報告中帳戶為公司之犯罪態樣案件數目與表2中之2015至2016年帳戶涉及公司之案件數量作對比，我們可以從中得知，各個利用公司犯罪之行為態樣，實際上在當年度所有案件中之占有比例為何，如下表5，藉以呈現出何種行為態樣被利用之程度高低。2015年之特定犯罪中，吸金案件達9.75%已占大宗，2016年則占7.23%，2017年則占3.64%，但仍居特定犯罪之首位，顯見公司犯罪中以吸金為重要類型。在2015年至2017年占比第2及第3名的分別均為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與證券詐欺及公司法等案件。特別是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與證券詐欺逐步減少，但卻與詐欺及公司法這二類型案件所佔之比率，極為接近。前述的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與證券詐欺及公司法這兩類型案件，主要涉及分別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³⁰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主。

表5：各犯罪態樣占全年案件比例³¹

特定犯罪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被申報客戶類型為公司件數	占全年申報案件比例	被申報客戶類型為公司件數	占全年申報案件比例	被申報客戶類型為公司件數	占全年申報案件比例
詐欺	48	4.33%	94 (92)	4.2%	157	3.23%

³⁰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均屬於違反證券交易法而遭受到具刑事處罰的犯罪行為罪名。主要涉及適用證券交易法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但在與執法機關討論及檢索相關案件的犯罪手法中，經常也會利用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境外公司等作為整體犯罪行為安排之一環，如製造假交易或金流等等。

³¹ 資料來源，2018年3月2日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執法、金融及非金融主管機關之執行實務與經驗」會議資料。本統計表資料另於2018年7月間與調查局（FIU）更新統計資訊。在本表格內數據帶有括弧者，為今（107）年4月份時的數據。另由於調查局（FIU）的STR案件數概念不同，一案件可能同時包含多個公司組織；另STR僅是情資，需要進一步分析或結合其他情資或具體案件資料，才能發揮功用。因此，即便是已過的年度資料，在不同的時間點，會有不同的數據數，爰將本年7月經調查局確認後的資訊及本年4月的資訊併陳。

偽造貨幣	1	0.09%	1	0.04%	0	0
偽造文書	0	0	16 (15)	0.71%	10	0.21%
侵害營業秘密	0	0	0	0	0	0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	87 (77)	7.85%	111 (99)	4.90%	141	2.9%
吸金	108 (107)	9.75%	162 (145)	7.23%	177	3.64%
背信或特別背信	21 (19)	1.89%	17 (16)	0.76%	16	0.33%
期貨交易法	2	0.18%	3	0.13%	4	0.08%
重利	0	0	0	0	2	0.04%
侵占	18 (19)	1.62%	19	0.85%	30	0.62%
公司法	107 (99)	9.66%	96 (94)	4.28%	138	2.8%
地下通匯	31	2.79%	14 (12)	0.62%	38	0.78%
貪污賄賂	13	1.17%	29 (27)	1.29%	76	1.6%
環保犯罪	1	0.09%	0	0	0	0
政府採購法	4	0.36%	8	0.36%	6	0.12%
毒品販運	0	0	19 (15)	0.85%	20	0.41%
賭博	1	0.09%	1	0.04%	0	0
恐怖主義 (含資恐)	4	0.36%	2	0.08%	5	0.1%
稅務犯罪	84 (82)	7.58%	39	1.73%	50	1.02%
其他	148 (137)	13.36%	132 (126)	5.89%	348	7.15%

經上述法務部調查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情報中心（FIU））整理之現有數據資料，是否能有效反應出公司組織在其透明度與所有權歸屬不明而遭受到利用為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之情形，在經濟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執法機關與外籍顧問多場會議中，均有相當熱烈且多元看法的討論。特別是執法機關的所蒐集到數據有其一定的法令依據、分類方式、分析程序及解讀意涵。

有趣的是，前述執法機關之統計數據，關於違反「公司法」之案件統計上，占全部統計具有一定之份量。經洽詢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前述統計數據多為申報之可疑交易（STR），就涉及公司法部分，主要是涉及公司法第9條的違反³²。此外，就上述所有統計數據，在對照經濟部現有公司登記家數之統計資料時，可認為遭濫用作為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犯罪之工具的公司組織，為數極微。但即便以表3受理公司涉及可疑交易數量之逐年增加趨勢，認為我國公司組織具有高度風險，這樣結論，也同樣無法呈現及確認出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模式。

為有效填補前述分析上的落差，經濟部除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進行多場次的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外，另與外籍顧問討論，嘗試透過質化分析，藉由個別訪談金融機構與DNFBPs，強化並期望能歸納出我國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行為態樣以及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透明度之弱點。

2. 質化分析

承前所述，既然質化分析無法呈現及確認出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模式，因此我們擬由問卷訪談歸納整理出我國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行為態樣以及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透明度之弱點。

本部分之質化分析，由經濟部設計了一套問卷藉由實務訪談，針對執法機關、金融機構、DNFBPs（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進行訪談調查，試圖瞭解我國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之態樣以及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透明度之弱點。

(1) 問卷設計說明

因訪談問卷題目較多，礙於版面暫不列於此，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以下僅就問卷設計加以說明。

本問卷主要參考了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24項「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與效能評鑑直接成果5「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兩者有關公司法人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之部分。

問卷題目之設計圍繞在受訪者（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進行客戶認識與審查時，是否可取得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

³² 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已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關於實際上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有（無）罪判決判決確定等之統計數據，經洽詢執法機關，因為與法院整合，尚無法取得。另公司法第7條規定，公司法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也是就所謂的會計師驗資。實務上，一旦發生股東收回股款，也會確認會計師是否有驗資不實之情形。

權資訊？如何取得？取得難易度？取得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至於執法機關之問題，著重在於如何辨識、評估及瞭解在我國設立之公司的弱點及可能或正被濫用於洗錢之態樣？有無相關案例？

(2) 訪談結果與發現—以公司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為主軸

依 FATF 第 24 項建議，公司基本資訊包括，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股東資訊及董事名單等，且渠等資訊應予公開。另外，應確保政府可取得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上述資訊皆應確保其正確性與即時性。如前述本篇報告所述，限於時間壓力，實際訪談對象及人次如下表 6。

表 6：訪談對象與人次

訪談對象	人次
律師	6
會計師	6
記帳士	4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3
金融機構	6
執法機關	高檢署／台高檢 地檢署／北檢 FIU／調查局洗防處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 警政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財政部賦稅署 金管會

如前所述，本報告亦透過訪談獲悉我國在公司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取得與即時性之程度及挑戰，整理如下表 7。

表 7：我國公司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取得與即時性之程度及挑戰

發現問題	說明
資訊取得不易	主要從經濟部網站 ³³ 查詢，且僅有公司基本資訊 ³⁴ ，並無公司章程 ³⁵ 、股東資訊 ³⁶ 、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³⁷ 及公司歷史資訊 ³⁸ ，境外公司資料亦無法取得。
資訊即時性不足	從政府取得之資訊較無問題，但取得之資訊通常並非最新資訊。
資訊多仰賴政府、客戶提供，無其他佐證管道	除政府公開資訊外，多仰賴客戶提供，並以客戶簽署聲明書保證資料正確，較無其他資訊管道用以確認客戶提供之資料正確性。
資訊斷點	若客戶或其股東為境外公司、人頭公司 ³⁹ （或其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存在法律協議，將難以追查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股權結構不夠透明	因我國目前股權結構不夠透明，較少人使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多使用股權結構控制公司，但未來若如香港、新加坡股權透明後，可能使得利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情形增加。
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並不見得使我國更加透明	因我國特殊國際身分，若外國不與我國簽署交換協定，我國帳戶資料無法提供交換，恐使我國反成犯罪溫床。
實質受益人定義分歧	實質受益人定義散落在各洗錢相關子法，且未統一，若未來公司法又另為定義，將導致混亂。
行政院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申報之資訊 本條所指申報持股超過 10% 股東，實係股東資訊，並非實質受益人資訊，恐不符 FATF 要求，而影響 APG 評鑑

³³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³⁴ 受訪人反應，網站上就公司存續狀況用字並不統一，有時會造成判斷公司是否存續之困難。在董事資訊部分，若為法人董事（按：係指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形），由於其代表人非屬法定登記事項，公示資料中，通常不會註記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³⁵ 公司章程雖未公開於網站上，但依據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可向登記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³⁶ 有限公司之股東資訊可透過公司章程獲得。僅上市櫃公司，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開之年報資料查詢股東資訊。

³⁷ 我國未要求公司備置或申報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³⁸ 公司歷來變更登記之資料。

³⁹ 「人頭公司」並非法律用語，亦未有明確定義。常出現在於執法機關或媒體報紙概述公司負責人在名義上與實際上不相符合情形之公司所使用。特別是藉由名義上的負責人亦無法推知實質負責人之情形。

申報豁免	哪些公司應豁免於強制申報？
資訊申報平台	應申報資訊為何、誰可查閱、如何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外國公司是否需申報、資訊平台如何建置、個資法疑慮。

經訪談發現，我國在公司基本資訊部分，多可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資料取得較無太大問題，但即時性上仍有進步空間，蓋受訪人反映有時客戶提供之公司資訊與經濟部網站上之資訊不同，造成此種情況之原因可能是公司資訊變動，但尚未來的及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有部分受訪者表示，經濟部網站上並未提供公司歷來變更登記之歷史資料，若有此資料，可幫助其進行客戶審查義務。

在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部分，有限公司雖無法在網站上獲得其股東名冊，但因我國公司法要求有限公司章程須記載股東姓名與出資額⁴⁰，而有限公司須向登記機關登記其章程⁴¹，任何人可向登記機關申請提供有限公司章程，因此有限公司之股東資訊，在原則上是可獲知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僅能從股權結構推知判斷。不過，也正因為我國公司法未要求公司章程須公開於經濟部網站，因此，有受訪者提出希望未來能在經濟部網站上查閱公司章程。非公開發行公司多半沒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金融機構與 DNFBPs 多半只能仰賴公司提供，並以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來保證資訊之正確性，通常無其他資訊管道可以驗證公司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在辨識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時，若公司或其股東為人頭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境外公司，或股權存在法律協議（例如表決權信託契約）時，因資訊皆不公開，會產生資訊之斷點，增加辨識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難度。

受訪者認為，因我國股權結構相對於香港、新加坡較不透明，實務上實質受益人多半使用股權結構控制公司，較少人利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此情形與香港、新加坡因股權結構透明，實質受益人多半使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之情形有所不同。若是將來我國修法要求股東或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化，可能會使行為人轉而開始使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

雖然我國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明訂我國將於 2019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並將於 2020 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但因我國特殊國際身分，無法直接進入 OECD，必須逐一與各國去簽署 CRS，若外國不與我國簽署交換協定，帳戶資料無法提供交換下，恐使我國反成犯罪溫床。

⁴⁰ 公司法第 101 條。

⁴¹ 公司法第 387 條。

我國雖有洗錢防制法，並要求金融機構及 DNFBS 審查實質受益人，但並不定義實質受益人，而係由其下之各個子法各自定義實質受益人，子法間之定義略有出入。而我國目前行政院公布之公司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公司透明化制度，公司應向政府資訊平台申報之規定，但其申報事項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實係股東資訊，並非實質受益人資訊，恐不符 FATF 要求。另由於我國之實質受益人各自定義，且未統一之作法可能造成洗錢防制上之問題。

表 8：我國各相關洗錢防制辦法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法規	實質受益人定義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二、客戶未提供前款所定自然人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前款所

	定自然人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三、前二款之實質受益人，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行政院公司法 修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	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綜整訪談結果，我們發現確實在我國公司之股東及實質受益權難以取得與確認，此為我國公司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弱點**。雖然公司資訊不透明，並不等於會利用公司進行洗錢，但確實增加公司遭濫用之風險。行為人即容易利用公司隱匿或掩蓋不法，製造資訊斷點，降低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被執法機關發現之可能。此等利用公司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不透明之弱點之行為人，與產生之犯罪態樣即屬**威脅**。以下將介紹我國實務上，如何利用公司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不透明之弱點，進行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之態樣。

(3) 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之態樣

經彙整執法機關資料與訪談後，我們大致將可能態樣分類，但各樣態間並非各自獨立，仍可能交互使用⁴²。

① 現有公司

借用現有公司，以從事的合法行為或合法外觀，掩飾非法洗錢行為。在這種類型的犯罪，主要是不法集團借用現有的公司或成立新公司，從事非法的地下匯兌，協助他人移轉資金，以獲取不法利益。犯罪手法是透過公司招攬國、內外匯兌生意，其中可能有販毒、電信詐欺、逃漏稅捐等犯罪的不法所得，經由公司在銀行的帳戶與國外或地區之銀行進行往來，作為地下匯兌收款、付款之帳戶，從事金錢的非法移轉。

關係企業間以不實假交易進行行賄賄款之移轉。主要透過公司之財務部門進行犯罪。犯罪行為模式為：每日將零用金（49 萬）放入小金庫，再透過現金直接支付的方式作為行賄款項。

公司或商號（以車行為例），不斷更換負責人，並以向國外買車為由，將資金由本國銀行不斷轉出，甚至有逃漏稅的行為。

案例：司法警察機關追查 P 詐欺集團金流時，鎖定 A 君為首之地下匯兌集團，該集團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間，以「C 有限公司」為營業場所，招攬地下匯兌生意，由 B 君接洽、聯繫客戶，透過以 C 公司在相關金融機構的分行帳戶及中國大陸 K 銀行等帳戶供作地下匯兌收款、付款之帳戶。經查獲 A 君及 B 君在臺灣及中國大陸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轉帳密碼器、行動電話 SIM 卡、行動電話手機、地下匯兌帳冊及新臺幣 2,247 萬 3,400 元等證物，其地下匯兌金額高達人民幣 1 億 168 萬 5,256 元，並依違反銀行法起訴。

⁴²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執法、金融及非金融主管機關之執行實務與經驗」會議資料。

以下針對各個「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之態樣」，羅列出各個態樣下的所有威脅與弱點，以符合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4.1 中所說「建立威脅與弱點清單」。而威脅與弱點中，所描述之行為與因素，主要皆是參考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與附錄二之用語，併予說明。

表 9：利用現有公司之威脅與弱點清單

弱點 ⁴³	威脅 ⁴⁴
因素：成立公司過於容易	地下匯兌
因素：公司設立登記未強制由專業人士代理	販售毒品
無管道取得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詐欺（一般）
	逃漏稅
	詐欺（不實帳單、發票）
	賄賂

② 人頭公司

在這種類型的詐騙犯罪中，主要以非法吸金為主，犯罪者利用現行的金融或非金融的商品，以高利率或高獲利等招數吸收會員，投資、繳納會費等，再將收到的金額利用人頭帳戶等方式匯出境外。犯罪手法宣稱某大公司台灣代理商或知名公司授權商品等名義，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科技及生技概念股、貴金屬開發及買賣、投資博弈事業、搜尋網站關鍵字點擊代理、變相合會、行銷虛擬雲端商品及虛擬貨幣交易、宗教等名目，以拉人頭賺獎金、召開說明會投資或舉辦旅遊、利用電話 call 客拜訪及透過網路社群及通訊媒體宣傳等手法非法吸收資金，再透過現成或他人公司協助將騙取的錢匯到境外。

另外，亦可能設立人頭公司或紙上空殼公司⁴⁵，向銀行進行貸款，最後將資金移轉，進行詐貸之行為。

案例：M 集團利用投資詐騙手法，號稱投資海外黃金採礦，詐騙 2 千多名受害人，吸收金額超過美金 4 億 6,000 萬元，並利用 6 家空殼公司或人頭帳戶洗錢，金額超過美金 8,600 萬元。該案 M 集團 C 女與新加坡、馬來西亞集團首腦及成員，巡迴東亞各國舉辦說明會，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吸收會員，並架設電子帳戶平台，將吸收之資金分配為虛擬點數並發展龐大組織，投資人遍及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和香港等國，受害民眾逾 1 千人。

⁴³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二」之用語。

⁴⁴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之用語。

⁴⁵ 「空殼公司」並非法律用語，亦未有明確定義。常出現在於執法機關或媒體報紙概述無實質營運行為之公司所使用。設立空殼公司之又因多元，惟若空殼公司係預備作為犯為用途者，其通常為人頭公司。（人頭公司說明詳前註 37）

C 女胞妹 D 女協助，販售虛擬點數給下線獲得大量現金，為隱匿不法所得，要求下線分次交付現金或小額匯款至其帳戶，利用數個地點及親友保險箱藏匿大量現金及外幣，或購買名貴皮件、珠寶、精品洗錢；另外，馬來西亞集團首腦則利用馬籍 L 女，以其在臺灣設立 Y 公司等 6 家無實際營運公司從事洗錢，搬運現金及小額匯款至該等公司，再分批以正常商業投資名義匯往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洗錢金額超過美金 8,600 萬元。調查局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同步在 16 地點執行搜索及扣押，C 女、J 男住所及保險箱查扣大量現金、鈔票花束、名車、皮件、珠寶飾品、鑽表等貴重物品約美元 400 萬元，並凍結十餘個帳戶及其不動產。檢察機關於同年 9 月以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起訴主嫌 C 女、洗錢之 L 女、C 男等十餘人。

表 10：利用人頭公司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弱點 ⁴⁶	威脅 ⁴⁷
因素：成立公司過於容易	詐欺（投資詐騙）
因素：公司設立登記未強制由專業人士代理	販售毒品
無管道取得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非法吸金
	犯罪所得跨國流入與流出
	詐欺（信貸詐欺）

③ 境外公司、OBU 帳戶

犯罪者利用成立境外公司及 OBU 帳戶製造資金斷點，進行虛增或不實的交易，達到逃漏稅捐的目的。犯罪手法是企業主或高淨值資產的個人，有計畫性的步驟，從先設立海內外空殼公司開始，再藉由假造不實的交易（包括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虛增出口交易、提供不實勞務），據以將資金合法匯出到不實交易的境外公司或關係人；亦或是以美化財務報表的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再將資金匯出境外後，最後這些不法的資金，再由製造假交易等方法，轉匯回境內的人頭帳戶或以人頭來購置不動產，避免追查。

網路簽賭集團，先於國外設立境外公司，再於國內設置辦事處，並在臺灣設立 OBU 帳戶，藉此將賭博的款項進行移轉。

廠商收受回扣。公司高階主管於境外（例如：BVI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紙上公司，透過該紙上公司於臺灣開設 OBU 帳戶，使下游廠商將款項匯入 OBU 帳戶。且其中一部分的金錢，係透過一名銀行理專，將金錢匯到香港，其餘金錢則快速移轉到自己名下。

不過我國執法機關發現，目前利用境外公司的情形變多，設立 OBU 帳戶洗錢的情況變少，因為在 OBU 帳戶的稽查上，調查機關已相對容易取得資訊。

⁴⁶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二」之用語。

⁴⁷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之用語。

案例 1: 甲乙丙 3 人於 85 年成立 A 貿易股份公司，從事國際貿易，87 年又設立 B 境外公司，並在銀行開設 OBU 帳戶後，自 90 年起，將 A 公司名義所接到的國外部分訂單，另外填寫為 B 境外公司的訂單，並要求客戶將原為 A 公司的應收貨款，匯入 B 境外公司的 OBU 帳戶，A 公司透過境外公司隱匿營業收入，經主管機關查獲 A 公司自 88 至 97 年度逃漏營所稅總計新台幣 1 億 4,249 萬餘元，並將甲等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於 100 年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刑責。

案例 2: 甲生技機械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出售 1 億 4,000 萬元貨物給在境內乙公司，但甲為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由乙公司與設籍在免稅天堂地區的境外 A 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於數日之後，甲公司再與 A 公司簽訂銷售合約，甲公司以 6,000 萬元報運出口貨物至香港給 A 公司，並辦理出口退稅，而後 A 公司在短期內，再將貨物從香港地區以 1 億 4,000 萬出口至台灣給乙公司。主管機關發現境外 A 公司主要股東與甲公司是同一批人，且甲公司出口給乙公司進口貨櫃的貨櫃內容、重量是相同的，又該批貨物在香港僅卸櫃及貨物搬運，並未作加工、組裝等，所以認定該批貨物是由境內甲公司銷售給境內乙公司，卻透過虛偽的安排逃漏稅額 8,000 萬元外，就短漏報營業收入連補帶罰 2,600 萬元，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表 11：利用境外公司、OBU 帳戶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弱點 ⁴⁸	威脅 ⁴⁹
無管道取得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非法線上賭博
境外公司較易形成資訊斷點	有組織之犯罪集團
	詐欺（不實帳單、發票）
	犯罪所得跨國流入與流出
	稅務逃稅行為（營業稅）

④ 代名股東、董事

FATF 第 40 項建議中，第 24.12 項建議中，明文要求各國應有一個以上機制確保代名人股東或董事之法人，不會遭誤用⁵⁰。依質化資訊中的訪談結果，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多認為，外國甚至有專職的「代名」服務提供者，

⁴⁸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二」之用語。

⁴⁹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之用語。

⁵⁰ FATF 第 24.12 項建議內容為：

各國對於具有代名人股份及代名人董事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

- (a) 要求代名人股東及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揭露實質所有人之身分，並且資訊納入相關註冊資料。
- (b) 要求登記代名人股東及董事並將代名情形紀錄於公司註冊機關，以便保留辨識幕後股份持有人資訊，並讓此資訊可以在權責機關請求下提供。
- (c) 使用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與我國型態與風俗民情不同，且我國公司法無代名制度，遑論無明定代名董事與代名股東之定義。但實務上較為類似或得以等同此效果的情形為：(A) 人頭董事或人頭股東；(B) 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C)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D) 借名登記。

A. 人頭董事或人頭股東

代名股東 (Nominee shareholder)、代名董事 (Nominee director) 在我國是否存在，經實際訪談後發現，各受訪人看法不一。有認為我國並不存在代名股東與代名董事制度；有認為存在者，則基於我國公司法過去要求有限公司股東須達 5 人、股份有限公司須三名董事一名監察人之規定，使得中小企業或家族企業為了遵循法定形式，尋求用人頭擔任股東或董事，但實質控制公司者仍為公司之創業者，人頭股東與董事並無實際權力。在人頭董事/人頭股東與本人間，通常會成立一定的契約關係，但何種契約關係，端視其性質而定。由於通常涉及名義上的財產權利移轉，最高法院判決多認為屬於信託性質；若沒有移轉權利，則多認為具有委任關係性質。詳見後關於借名登記的敘述說明。

B. 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

表決權拘束契約 (voting agreements)，一般係為了公司參與者為了能積極投入公司之經營，而與其他股東所簽訂之合約針對表決權行使方向，相互約定遵行之情形。所謂表決權信託 (voting trusts)，係指藉由形式上股份所有權之移轉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據信託條款之本旨享有股份之表決權。兩者最大之不同在於，前者雖形式上仍保有股票形式上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但實際上簽署合約之股東須依照表決權拘束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表決權，至於後者，股份之所有權則已然移轉於受託人，其表決權並依信託本質，由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事務。兩者僅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明文承認。除此之外，針對表決權拘束契約，最高法院曾認為該等契約因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⁵¹，所以契約無效。表決權信託則尚無實務判決特別加以深論。

質言之，雖然此二者與「代名」情況有所不同，反而較為類似 FATF 建議第 25 項有關之「法律協議」，然而誠如前述，其實我國有無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然不明確，因此參照訪談結果，將可能有所關聯之類型，都予以列出，並非代表有意將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混為觀察，需再次說明。

現今，承認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為國際潮流之趨勢，我國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企業併購法有相關規定外，並無明文肯認，反而可能造成股東或董事間，私下簽訂契約或是成立信託關係，而造成更加不透明的結果，當非我國法制所樂見。

⁵¹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500 號民事判決：「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並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效……。」

C.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⁵²，法人股東得指派法人代表人分別當選董監，而法人得隨時改派。雖然名義上擔任董監者是法人代表人（自然人），但實際上董監權限之行使仍多由背後之法人操控，因此某程度來說，也是一種代名的情況。

D. 借名登記

藉由訪談發現，一些「家族企業」中，父母可能將所持股份移轉至子女名下，如此即出現股東「名實不一」的情況。

待子女成年後，更可能遇到法律定性上的問題，究竟子女的持股，應以「借名登記」契約評價，還是直接單純視為成年子女持股的範疇，若屬前者，則父母可能亦需申報為實質受益權人；若是後者，則父母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應計算其各自持股，而與子女持股脫鉤觀察。然而個案情況不一而足，仍應分別認定。就 KYC 程序之觀點，實際情形多僅能仰賴客戶之聲明或是本身的經驗。有些客戶對此提出進一步佐證資料或聲明的要求會有所不滿，從客戶的觀點來看，他們就是一個家族，不想要區分地如此仔細，甚至擔心刻意區分有可能產生家族爭端。

另外，民法上最高法院屢屢承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有效性⁵³，亦以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表示出名人對財產之處分移轉登記，是屬有權處分。而刑事責任上，尚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⁵⁴之疑慮，兩者適用與認定上可能會有矛盾與爭議，則須觀察實務日後發展。

表 12：利用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之風險與弱點清單

弱點 ⁵⁵	威脅 ⁵⁶
立法因素：需檢視目前立法規定	（此態樣可能連結其他手法，利用此弱點來達成實際犯罪意圖，但此態樣本身非屬任何前置犯罪）
無管道取得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⁵² 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⁵³ 借名登記為民法契約關係，依其性質與約定及個案具體事實，適用委任或信託規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表示，借名登記契約屬於無名契約，其法律上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若有移轉股權，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34 號判決，責任為構成（消極）信託關係。

⁵⁴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⁵⁵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二」之用語。

⁵⁶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之用語。

⑤ 專業人士

公司可能透過會計師或記帳士等專業人士之協助進行犯罪行為，像是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或虛增資本額。

在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或是所謂的掏空公司）之情形，犯罪者成立數家公司或關係企業，以虛增交易或美化財報的方式，向銀行借貸或大眾籌資，來坑騙其他公司、銀行、社會大眾，詐取財物，達到掏空公司的目的。犯罪手法是公司或集團間，互相對開統一發票，以虛增營業額，同時美化交易資料及財務報表，實際是沒有交易，並可能由會計師配合為不實資金查核簽證或報表簽證。在另一種情形下，向銀行借款，抑或向他公司進貨，再將借到的資金及貨物變成現金，透過一連串的假交易匯出國外或製造巨額虧損，以便將公司掏空，同時達到減少繳交所得稅，造成銀行或他公司的呆帳。

至於虛增資本額之情形，行為人明知實務上主管機關只能就公司提報驗資的金融帳戶及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卻透過會計師、記帳業者或金主，以非股東所投入的資金匯入公司籌備處的帳戶偽造資本額，取得驗資證明後，隨即領出資金匯還金主，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將收足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回收的規定。

此外，我們也發現大多數公司在與登記主管機關交涉辦理登記事務（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實質上是委託代辦機關處理。某些代辦機關或人士，雖然不是公司法所法定的登記代理人（會計師、律師），但仍屬於具有一定專業能力之人士，如記帳士或記帳暨報稅代理人。其背後之可能原因，其一為公司法就公司登記事項並未採取強制由法定的會計師或律師代理制度，在登記實務上，公司委由非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事務時，均視為公司自行辦理登記事項。另外，由於某些記帳業者不僅在提供稅務服務上的報價較會計師更具競爭力，眾多小型或微型公司企業主基於成本考量多選擇委由記帳業者代為處理稅務事務，並同時處理公司登記事務。

案例：A 公司 88 年上市後，董事長甲為維持股價，透過虛增營業額，以境外交易套取公司資金及發行不實海外公司債等三大手法，掏空公司資產 63 億元，被依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罪起訴，遭法院判刑 14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

表 13：利用專業人士之威脅與弱點清單

弱點 ⁵⁷	威脅 ⁵⁸
無管道取得公司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詐欺（不實帳單、發票）
少數 DNFBPs 之違法行為	投資詐騙

⁵⁷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二」之用語。

⁵⁸ 以下有關風險之威脅（洗錢前置犯罪）之用語，係參考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附錄一」之用語。

	偽造（公司資本額）
	掏空公司
	非法專業服務

（三）評估

1. 我國公司經營者在傳統觀念上多認為利用設立境外公司或空殼公司之手法，主要是出於稅務考量、提早分配遺產或是其他個人規劃之因素，從質化分析受訪者多相信大多是著眼於全球佈局、財務規劃、資產分配、金錢調度等原因，較少是出於犯罪考量。但質化分析之受訪者也表示難以辨識出經營者的動機或利用者的目的，是否是基於非法的目的或嗣後利用前述公司進行非法行為。
2. 執法機關提供選擇公司作為犯罪工具之考量通常有下列 4 種特性⁵⁹：
 - (1) 功能性：利用公司向銀行開戶以便利金錢流向。
 - (2) 便利性：例如有意圖操縱股價之犯意時，會選擇已有現成證券帳戶之公司作為優先考量。
 - (3) 隱密性：利用境外公司（例如 BVI）作為犯罪工具。
 - (4) 成本性：有限公司不需要受到過多外部監理，負責人可以隱身內部與背後，且需要的人頭較少，耗費的成本就較低，被用於犯罪的可能就會提高。
3. 在上述 4 種公司可能被利用之特性外，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與實務上公司遭濫用犯罪之態樣，是公司另一個容易遭到濫用之原因，可能在於公司資訊取得管道不足，而可透過合法設立公司，以掩護、隱匿犯罪行為，利於行為人藉由公司作為犯罪之工具⁶⁰。
4. 綜上所述，即使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對於公司組織之規範制度無法如同對金融機構般具有高度的管制與監理機制，但現行公司組織制度仍存在眾多易遭不法之徒濫用之弱點，如同前述以合法外觀掩護非法洗錢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故有必要重新檢視規範公司的法令，提高公司資訊的透明度及最終權益的實質受益歸屬者，以降低公司遭非法利用從事犯罪或洗錢的風險。

（四）檢視技術遵循第 24 建議的遵循程度及抵減作法

在評鑑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 TC），評鑑者係參照「FATF 建議」特定要求執行情形，包括法律架構及強制性規範、權責機關及其權力與作業方式。因此針對法人型態之一的「公司」，逐一比對我國相關規範與 FATF 評鑑方法論

⁵⁹ 此四項構面的分析，是在與執法機關進行會議討論時，由 FIU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專家所提供作為分析架構之參考。多數執法機關、權責機關、金融業者及專業人士等均認為此分析工具具有相當說服力，特此註明。

⁶⁰ 需特別說明的是，眾多受訪者均表示，並非公司資訊不佳，或是在國外設立境外公司等行為，即可與公司進行洗錢畫上等號，併此說明。

「建議第 24 項」，以整理出兩者之差異點為何，並呈現出我國目前之法律架構與實定法規範，以及未來針對風險可能或已著手進行之風險抵減措施有哪些⁶¹。完整地比較後，希冀對於我國風險評估之完備與未來法律修正之方向，都能有所助益。

以下主要按照 FATF 評鑑方法論中之第 24 項建議，逐一就其中 15 項分項建議檢討以發現我國法制現行可能之落差，並提供些許改進或是抵減風險之建議⁶²。

1. R24.1 (b)

落差

現行公司法中，不論是針對「有限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Beneficial Owner, BO)或是「重要控制權資訊」(Significant Controller, SC)皆無任何明確定義。法律位階的層次中，僅有「洗錢防制法」提及實質受益人此一概念，但實際上，仍是由授權子法的方式，分別訂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之相關辦法，以個別為定義。如此作法，雖然提供各有關從業人員較明確的「確認客戶程序」(KYC)，但也造成各子法中定義不同的情形。例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⁶³」、「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⁶⁴」，與「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⁶⁵」之定義皆不相同。此一現況，一方面可能造成公司提供不同完整度之資料，卻同時都是證明了「實質受益人」資訊，形成較為奇特之現象與制度；另一方面，無在法律位階 (尤其是公司組織之母法—公司法) 中，有明確法律定義，供公司遵守，亦可能不符合建議第 24.1 (b)：各國應有機制辨識並規範設法人、取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序。

抵減

行政院已於 12 月 21 日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以下簡稱為：草案)，其中第 22 條之 1 即訂明「實質受益人」之定義，雖然定義上，可能與

⁶¹ 惟應注意者係，依 FATF 評鑑方法論之之一般解釋與指引，相關立法草案不應於評鑑時納入考量依據。「立法草案及提案—評鑑員僅須考量相互評鑑現地考察終了前執行、生效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對於修正中的特定提案或法案，評鑑員可於評鑑報告中列出供參，但於評鑑結論或評等時不應納入考量。」

⁶² 第 24 項建議內容原文，詳見 FATF 最新更新的評鑑方法論文件，第 66 頁以下。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

⁶³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規定：「……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⁶⁴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第 2 條：「……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⁶⁵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FATF 評鑑方法論之定義⁶⁶有所不同，但草案內容仍有調整與改善空間，至少能夠確定的是，未來我國將對公司之實質受益權人（或重要控制權人），有統一及完整之定義，以盡可能符合建議 24.1（b）之內容。

該草案於民國 107（2018）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

2. R24.2

落差

目前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僅針對其職權範圍中之「公司」組織，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

3. R24.3

落差（應較無落差）

基本資訊上由經濟部網站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查詢「**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公司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代表人姓名、公司所在地、登記機關、核准設立日期、最後核准變更日期、所營事業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公司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⁶⁷、代表人姓名、公司所在地、登記機關、核准設立日期、最後核准變更日期、所營事業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

⁶⁶ FATF 評價方法論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為：「意指最終擁有或控制某個客戶之自然人及／或某筆交易代理之自然人，亦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人。」

⁶⁷ 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同點。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多元查詢 自行揭露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4781072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廠商英文名稱：FOURWAY FUNGI BIOTECH CO., LTD.)「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
資本總額(元)	250,000
代表人姓名	張光寧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民族路331巷13之3號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01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3月25日
所營事業資料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圖 2：有限公司資料查詢範例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多元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30414175 異動主動通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
資本總額(元)	17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57,731,289,960
代表人姓名	翁朝棟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0年12月0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1月22日
所營事業資料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圖 3：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範例

其中，針對「代表人部分」，目前經濟部網站，尚得以人名進行交叉比對，對於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進行 KYC 程序時，將有所幫助。

事實上，由質化分析中之訪談結果觀之，我國金融機構與 DNFBPs，亦多是倚賴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銀行局（針對金融機構資訊查詢）等網站來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之公開資訊；民間管道上⁶⁸，則可能透過鄧白氏（Dun & Bradstreet）、KYCKR、LexisNexis 等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來查詢，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Language

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翁朝棟

異動主動通報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公司代表人 多元查詢

必選 資料種類: 公司 分公司 商業 工廠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僅顯示核准設立 其他 全部顯示

[進階查詢條件](#)

共 3 筆、分 1 頁 [舊版表格格式](#) | [新版清單格式](#)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756084, 公司代表人: 翁朝棟, 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26 樓, 資料種類: 公司, 核准設立日期: 0881123, 核准變更日期: 1070205 詳細資料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4252401, 公司代表人: 翁朝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 號 8 樓, 資料種類: 公司, 核准設立日期: 0820315, 核准變更日期: 1060714 詳細資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30414175, 公司代表人: 翁朝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資料種類: 公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01203, 核准變更日期: 1070122 詳細資料

圖 5：公司代表人交互查詢系統範例

4. R24.4

⁶⁸ 然而按訪談結果，多僅透過政府公開資訊管道查詢，較少會額外透過民間資料庫網站。但訪談之對象上，幾乎都會透過網路搜尋引擎（例如：GOOGLE）來作相關資訊之二次確認。

落差（應較無落差）

針對「有限公司」之相關**基本資訊**，公司法第 101 條⁶⁹規定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相關基本資訊，且「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都是章程應記載事項，若**表決權**有非一人一票的設計，亦應於章程中寫明（公司法第 102 條），公司「**股東名簿**」亦應備置於本公司（公司法第 103 條）；「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基本資訊**，同樣應載明於章程（公司法第 129 條），若有**特別股之設計（股份類別⁷⁰）**，亦是章程法律明文之應記載事項（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57 條），股東名簿中亦會有所標記（公司法第 169 條），**股東名簿**原則上亦需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法第 169 條、公司法第 210 條）。茲以下表呈現之：

表 14：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對 24.4 建議之遵循

涉及資訊／公司分類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訊（24.3 資訊）	於章程記載	於章程記載
股東持股與股份類別（例如不同之表決權設計）	於章程記載	於章程、股東名簿記載
股東名簿	備置於本公司	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建議

依質化分析中之訪談經驗，未來建議可於政府公開資訊查詢管道中，加進「歷史資訊」之項目，例如：公司歷來董監事資訊或是公司有更名或更改統一編號情形者，如此將可避免，查詢時僅顯示「董事缺位」等資訊，無法查得公司前任董事為何，而有確認客戶程序較不完整之潛在風險等情事。亦可更加完整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制度。

5. R24.5

落差

針對有限公司而言，若有公司基本資訊以及股東資訊（包含：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應該等資訊皆需登記於章程之中，因此倘有變動，皆屬於變更章程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有變更章程之情事，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而公司「改推董事、董事長」與「董事、董事長解任」亦屬於需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⁷¹。若有違反，則主管機關可對之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而針對章程未備置之情形，則可對代表公司之董事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⁶⁹ 公司法第 101 條：「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七、董事人數。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⁷⁰ 此為 FATF 評鑑方法論之用語。

⁷¹ 其他需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請參考：「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罰鍰（連續處罰），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 101 條）。由此確保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更新。然而，應注意者係，股東名簿若未變更，僅具有對抗效力，**因此仍可能出現，股東轉讓出資後，章程已變更，但股東名簿仍是舊有版本之情況產生**（公司法第 104 條第 2 項準用第 165 條第 1 項）。

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訊若有所變動，亦分別屬於變更章程事項⁷²與變更登記事項⁷³，若有違反，亦有罰鍰規定（規範依據同前規定）；若有未備置章程情形，則可對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罰鍰（公司法第 210 條）；然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變動，若股東有未通知公司之情事，導致公司股東名簿未相應變更，因僅具有對抗效力，而非屬生效要件⁷⁴，故將難以確保「股東名冊」之正確性。

因此，在未具有其他搭配機制的前提下，公司股東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性較難以確保。

表 15：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確認措施

確認機制／分類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備置	✓（行政罰鍰）	✓（行政罰鍰）
基本資訊變更	✓（行政罰鍰）	✓（行政罰鍰）
一般股東資訊變更	✓（行政罰鍰）	✗（並無確認機制，僅生對抗效力）

6. R24.6

落差

由前述 24.1 (b) 可知，因為目前我國公司法尚未明確定義實質受益權人（或重要控制權人），相關定義散落於各個洗錢防制法下之辦法中，故並無法符合此點建議之要求，亦即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然而，依各該辦法，金融機構與 DNFBPs（例如：律師與會計師）在進行法人（以公司為例）客戶之確認客戶程序（KYC）時，仍應取得與確認公司之「控制權結構」與「實質受益人」。

依照訪談之結果，金融機構與 DNFBPs 對於「有限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定義上係依照各個職業別所對應之洗錢防制辦法，取得資訊上，會透過公司股東資訊來加以比對與辨識。因股東資訊係章程應記載事項，故得向主管機關申

⁷² 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所在地。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法第 129 條）

⁷³ 詳細請參考：「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⁷⁴ 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請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且因為所有股東姓名與出資額皆會由章程載明，因此是可以確認「某程度」之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的（例如：持有股份總數 25%）。

然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定義上當然亦係依照各個行業別所對應之洗錢防制辦法，但相較於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完整股東資訊並無載於章程之中，故股東資訊難以藉由其他管道查詢，遑論實質受益權資訊。依訪談之結果，金融機構與 DNFBPs 多是透過：請客戶提供股東名簿、股權架構圖、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客戶聲明等方式，來進一步確認實質受益權人。但實際上之正確性，其實是難以確認的。

抵減

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 目前規定「實質受益人」之申報方式為：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雖然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上，如同前述，可能仍有討論空間，但未來若建置相關資訊平臺，將有助於達成風險抵減之目的。

但訪談「會計師」、「記帳士」，與「記帳暨報稅代理人」，從業人員多認為若要每個月申報，將對股份應不太經常變動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會造成相當大的不便利，尤其尚可能產生財務報表申報、稅務申報，與實質受益人申報，等申報期間相衝突等等顧慮，在修法過程中，應一併審慎思考，以利於在追求洗錢防制的過程中，仍能訂立出實際上能夠執行，且有效果之法律。

該草案於民國 107（2018）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三讀通過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

7. R24.7

落差

由前述 24.1 (b) 可知，因為目前我國公司法尚未明確定義實質受益權人（或重要控制權人），相關定義散落於各個洗錢防制法下之辦法中，故並無法符合此點建議之要求，亦即「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並盡可能及時更新。」

抵減

草案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⁷⁵與第 6 項皆可作為往後達成此項建議之風險抵減措施。

⁷⁵ 立法理由中亦提及：「前揭 FATF 建議主管機關應有相關機制確保實質受益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實質受益人資料。」

第 2 項規定：「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 6 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該草案民國 107 (2018) 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三讀通過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將相關裁罰依據，規定於第 4 項與第 5 項，分別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8. R24.8

落差

目前並無具體措施確保公司盡最大可能與主管機關合作確定實質受益權人。

抵減

本項建議有認為：「要求居住在該國之一個或一個以上自然人，獲得該公司授權，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可取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

草案第 20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⁷⁶，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來若公司指定董事長或某位董事作為專責人員，亦或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似得由其專責負責公司相關登記與申報事項，亦不失為是一項風險抵減之措施。惟本次公司法修正於民國 107 (2018) 年經立法院三讀，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最後修正草案第 205 條之 1 並未通過。參考 R24.8 的註腳文字及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係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因此，若以代表公司之董事為 R24.8 與政府的合作人員，似無不可。

9. R24.9

落差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⁷⁶ 公司治理人員，在國外，多稱之為公司秘書，主要任務可分為內外二層面。對內主要是在協助公司與董事會遵循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則專責負責公司登記或相關法遵作業。實際上公司秘書或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仍須依各國法令規定及其實踐。

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金融機構與各 DNFBPs 已有達到此項建議之要求。

但誠如前述，我國公司法目前尚未有相關實質受益人之立法，因此公司應保存 5 年之規定，尚無明文。另針對金融機構與 DNFBPs 部分，則在洗錢防制法令均有進一步規定。另公司法第 332 條規定，(股份有限)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解釋上，公司存續期間，公司均應保存相關資料。惟實務上公司是否保存歷次股東名簿等資料，不得而知。

抵減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因尚未有公司應保存年限之要求，倘若未來立法明定公司具有保存義務，則亦應盡速訂明公司至少應保存 5 年之規定，以符合此項建議的要求，達成風險抵免之目的。

10. R24.11

落差

雖然近 10 年以來，公司鮮少發行無記名股票。⁷⁷但目前我國公司法尚有「無記名股票」制度。但無記名股票之發行，公司必須載明於章程，且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公司法第 166 條第 1 項），因此現行法制下，在發行上仍有些許的發行限制。股票性質變更上，公司亦僅能因股東之請求，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公司法第 166 條第 2 項），而不得請記名式股票改為無記名股票（經濟部 89 年 10 月 7 日經商字第 89220654 號函釋），亦顯示出我國一直很明確地將無記名股票作為一種例外，而記名股票才是公司法下之原則。

抵減

依公司法草案之總說明，目前我國已規劃全面廢除無記名股票，將於修法草案中，刪除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⁷⁸，原因正是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易成為洗錢之工具，以作為風險抵減之措施之一，而能達成此項建議之要求；另外，針對目前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亦有「減少流通」的規定內容，草案第 4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綜上所述，若草案通過後，將有二種機制確保無記名股票不會被作為洗錢或資恐用途。對應自建議要求，即為：「明令禁止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與「採取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⁷⁷ 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需要經由銀行簽證。據非正式管道瞭解，近 10 年以來，實務上鮮少聽聞公司有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事，以避免公司無法確切掌握股東身分及持股情形。一般多相信目前在外流通的無記名股票為早期發行之股票。

⁷⁸ 涉及草案條文：第 137 條、第 164 條、第 166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240 條、第 273 條、第 279 條、第 291 條、第 297 條、第 310 條、第 316 條及第 447 條之 1

相關草案內容民國 107 (2018) 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

11. R24.12

落差

首先，應先定義何謂代名董事 (nominee director) 與代名股東 (nominee shareholder)。根據 Black's Law Dictionary 之定義，前者係指：「代替另一人或投資者或金融機構，而在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人。其亦指稱在避稅天堂國家的離岸公司中，擔任受託人的該地居民。通常，被提名的董事不需同時為公司股東。惟若有特定需求，其亦必須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股份所有權。有時，另一家公司也得擔任代名董事⁷⁹。」；後者係指：「根據雙方保管協議，一公司註冊股票之持有人 (holder)，實際行使權利係代表股份之合法 (legitimate) 所有人。其亦被稱為代名股東或表面股票持有人⁸⁰ (Ostensible stock holder)。」

依質化資訊中的訪談結果，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多認為，外國甚至有專職的「代名」服務提供者，與我國型態與風俗民情不同，且我國無對代名董事與代名股東為實際定義，較為類似的制度為：(1) 人頭董事或人頭股東；(2) 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3) 公司法第 27 條；(4) 借名登記。

1. 人頭董事或人頭股東

落差

有限公司：我國於 1980 年，修正公司法第 98 條，將原先有限公司股東之最低人數由二人提高至「五人」，並且半數以上股東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且其出資額合計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二分之一⁸¹。至 2011 年方修正為現行之規定，亦即「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藉由訪談發現，早期許多設立公司者，為了符合法定五人之要求，無法自行設立，尚需尋找其他人（例如：家人或朋友）擔任股東，但其實其他人對於公司營運無所關切，亦非實際有任何出資者，僅僅是「人頭股東」。雖然有名實不符之情況，但反而是早期的法規範造成的結果，未必此些人皆欲從事犯罪行為，僅是為了符合公司法要求。但現行已無此問題。

⁷⁹ “An individual who is given the role of a non executive director on the firm’s board of directors, in place of another person, investor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 It also refers to a resident in a tax haven who acts as a trustee to an offshore firm in a tax haven country. Usually, the nominee director is not obligated to own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if the need arises, he or she must be able to gain the ownership of shares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Sometimes, another firm can take the role of the nominee director.”

⁸⁰ “Also referred to as nominee stockholder or Ostensible stock holder, they are a Registered stock holder of a company’s shares on behalf of the legitimate owner under a custodial agreement.”

⁸¹ 修正理由為：「一、原規定有限公司股東之最低人數為二人，僅有二股東之有限公司，在辦理增資或股東出資額轉讓時，依規定須股東過半數同意，此時常因一股東之反對而無法達成協議，窒礙難行，爰將第一項股東最低人數由『二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以資補救。二、本條第一項原規定半數之股東須在國內有住所，對其出資比例未作任何限制，部分僑外人士乃得不依投資條例申請核准而由國內股東掛名申請，經此一漏洞經營各種事業，造成種種弊端，並增加投資管理上之困擾，爰在第一項增訂國內股東出資比例之限制，以杜其弊。」

股份有限公司：我國於 1966 年修正公司法第 2 條，股份有限公司係「七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此一規定造成人頭股東之產生，理由同上所述。在 2001 年修法後，改為「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維持二人之要求，應係考量到股東會是由股東二人以上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故仍有此一限制，惟政府或法人股東係可由一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修法過後已改大幅降低人頭股東之可能；然而，不同於有限公司對於董事人數之下限為一人，目前我國公司法仍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且至少須設置一人監察人（即三董一監）。在小型規模或個人創業公司，此些規定亦可能造成需要額外找人頭來擔任職位之情形。

抵減

草案中，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產生的「人頭董監」問題，亦有所注意。按照草案第 128 條之 1 及第 192 條，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相信若未來此一修正條文通過，亦可更加減少人頭情形。

相關草案內容於民國 107（2018）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

2. 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拘束信託

落差

表決權拘束契約（voting agreements），一般係為了公司參與者為了能積極投入公司之經營，而與其他股東所簽訂之合約針對表決權行使方向，相互約定遵行之情形。所謂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s），係指藉由形式上股份所有權之移轉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據信託條款之本旨享有股份之表決權。兩者最大之不同在於，前者雖形式上仍保有股票形式上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但實際上簽署合約之股東須依照表決權拘束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表決權，至於後者，股份之所有權則已然移轉於受託人，其表決權並依信託本質，由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事務。兩者僅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明文承認。除此之外，針對表決權拘束契約，最高法院曾認為，契約之效力無效，因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⁸²。表決權信託則尚無實務判決特別加以深論。

質言之，雖然此二者與「代名」情況有所不同，反而較為類似 FATF 建議第 25 項有關之「法律協議」，然而誠如前述，其實我國有無代名股東或代

⁸²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500 號民事判決：「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並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效……。」

名董事然不明確，因此參照訪談結果，將可能有所關聯之類型，都予以列出，並非代表有意將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混為觀察，需再次說明。

現今，承認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為國際潮流之趨勢，我國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企業併購法有相關規定外，並無明文肯認，反而可能造成，股東或董事間，私下簽訂契約或是成立信託關係，而造成更加不透明的結果，當非我國法制所樂見。

抵減

依公司法草案第 175 條之 1，我國將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故於草案中明文承認二者之有效性。並且對二者皆有書面之要式性規範措施。針對表決權信託，因其具有所有權移轉之特性，故規定股東需將書面信託契約等資訊，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對抗公司，以此保障法安定性。

明確將此二種契約關係納入法律規範之中，並且輔以強制書面約定，以及通知公司（限於信託）等配套措施，將可在追求國際潮流的同時，讓契約關係下的狀況有所爭議與不明時，有一明確的證明管道。

相關草案內容於民國 107（2018）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

3. 公司法第 27 條

落差（較小）

或有認為公司法第 27 條中，不論是第 1 項之「法人董監事代表」或是第 2 項「法人代表人董監事」，其背後之真正掌權者都是該「法人股東」，因此某程度來說，也是一種代名的情況。

從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中，對於公司法第 27 條之情形是可以明確得知其所代表之法人為何，故以資訊透明性的角度觀之，此點是較無疑問的（請參下圖五：公司法第 27 條之標示）

較有疑問者可能係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法人股東享有的隨時改派權。如果亦由資訊透明性出發，或許此處亦可參考 24.4 之建議，將歷來改派之「董監事」名單列為可得公開查詢之範疇，則可減少許多社會之疑慮，亦得讓金融機構與 DNFBPs 查詢董監名單時，發現「缺額」時無法另為深入確認之窘境。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多元查詢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翁朝棟	經濟部	3,154,709,357
0002	董事	缺額	經濟部	
0003	董事	吳豐盛	經濟部	3,154,709,357
0004	董事	劉季剛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318
0005	董事	王錫欽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26,265
0006	董事	林弘男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289
0007	董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3,980
0008	董事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7,221,487
0009	獨立董事	洪敬雄		0
001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011	獨立董事	高蘭芬		2,216

圖 6：公司法第 27 條之標示

建議

同前所述，建議增加歷史資訊之查詢管道。

4. 借名登記

落差

藉由訪談發現，一些「家族企業」中，父母可能將所持股份移轉至子女名下，如此即出現股東「名實不一」的情況。

待子女成年後，更可能遇到法律定性上的問題，究竟子女的持股，應以「借名登記」契約評價，還是直接單純視為成年子女持股的範疇，若屬前者，則父母可能亦需申報為實質受益權人；若是後者，則父母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應計算其各自持股，而與子女持股脫鉤觀察。然而個案情況不一而足，仍應分別認定。就 KYC 程序之觀點，實際情形多僅能仰賴客戶之聲明。有些客戶對此要求會有所不滿，從客戶的觀點來看，他們就是一個家族，不想要區分地如此仔細，甚至擔心刻意區分有可能產生家族爭端。

另外，民法上最高法院屢屢承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有效性，亦以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表示出名人對財產之處分移轉登記，是屬有權處分。而刑事責任上，尚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⁸³之疑慮，兩者適用與認定上可能會有矛盾與爭議，則須觀察實務日後發展。

⁸³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建議

就訪談之結論觀之，許多家族企業為類似借名登記之行為，多是出於財產分配之想法，或是防禦性的佈局，而較少具從事犯罪的意圖。然而依 FATF 針對實質受益權之定義，仍需回歸個案，視持股比例、表決權比例，與其他能夠實際掌控之權力等，來申報、備置（資訊提供之主體、客體、方式等等，仍有待之後立法提供遵循指標），或是配合金融機構與 DNFBPs 為相關審核程序。

12. R24.13

落差

對於基本資訊變更，有漏未登記者，不論是有限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皆有相關之行政處罰規定。

對於股東資訊變更，有限公司目前若章程未相對應變更，有行政處罰之規定，但股東名簿則無強制要求變更之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則無處罰規定。（以上內容，詳參 24.4 之部分。）

對於實質受益權人資訊，目前我國並無於公司法為統一性定義，因此是此一建議下較為有落差之處。

表 16：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確認措施（含實質受益權人）

確認機制／分類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備置	✓（行政罰鍰）	✓（行政罰鍰）
基本資訊變更	✓（行政罰鍰）	✓（行政罰鍰）
一般股東資訊變更	✓（行政罰鍰）	✗（並無確認機制）
實質受益權人	無規定	無規定

抵減

草案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6 項皆可作為往後達成此項建議之課予責任與合乎比例性之處罰。

第 2 項規定：「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 6 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該草案於民國 107（2018）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三讀通過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將相關裁罰依據，規定於第 4 項與第 5 項，分別規定：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⁸⁴、「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五）小結

從上述量化及質化分析，併同我現行法令與 FATF 第 24 項建議之 15 項分項建議對照可知，不管是人頭股東或人頭董事，抑或境外公司，其主要特性皆具有一定的隱密性。真正控制公司的人，無法在第一時間為交易對象或政府機關所掌握。而其產生的原因，主要出於遵守過去公司法關於股東數及董監人數的規定。如過去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最少 5 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少 7 人，迄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為自然人，則至少須 2 人；另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要求需具備 3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的「3 董 1 監」基本門檻，弱勢公司真正出資或經營者少於 4 人，則勢必會有所謂的掛名董事或掛名監察人⁸⁴。

依據訪談內容，另一項利用境外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租稅的誘因。由於長期吸引外人投資之政策使然，關於外國投資之公司營運的股利所得為單一稅率 20%，遠低於國內公司或自然人所應適用的稅率；在外國人投資條例中，也存在部分「超國民待遇」的規定。又過去對中國大陸投資，僅允許透過第三地去間接投資的政策。這再再都增加國內企業主利用境外公司作為投資架構的動機。多數訪談的對象（包括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等）多認為此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應該是前述我國的政策與法令所致；出於從事不法行為（如洗錢的主要前置犯罪）或洗錢行為者，應屬極端少數的情形。準此，我們嘗試提出下列降低洗錢風險的可能方法或因素。

四、降低洗錢風險之方法與因素

根據我國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行為態樣以及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透明度之弱點，若包含下列因素，則可以減輕洗錢風險。

1. 增加公司資訊取得便利性

公司資訊若便於取得且具即時性，政府、執法機關或交易相對人在獲得充足資訊時，即可免於誤信公司不實資訊，而陷入錯誤，且利於查緝犯罪。

2. 建立實質受益人（重要控制人）制度，並可供執法機關、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及 DNFBP 查閱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⁸⁴ 經濟部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鬆綁 3 董 1 監的限制。如該修正案通過立法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只有 1 董 1 監。

因我國並不要求揭露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股東資訊僅要求公司備置，未來若可供查閱，不僅有助於公司資訊取得提升，且對於金融機構與 DNFBPs 進行 KYC、CDD 時，將有顯著幫助，此等資訊之獲得可不用全仰賴公司提供。另外，我國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未規範於洗錢防制法中，反而散落在各洗錢防制相關子法中，應予以統一定義，避免法律適用間之混亂。另考慮到積極符合 FATF 規定，或許可以參考英國或新加坡等立法例，在公司法中亦得建立公司辨識、保存及更新實質受益權人資料之規定。

3. 避免資訊斷點

在公司或其股東為境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存在法律協議，因資訊不易取得，將產生資訊斷點，若能有效透過國際合作取得境外公司、財團法人與法律協議之資訊，應可有效降低洗錢風險。

4. 廢除無記名股票

無記名股票因其隱匿性高，且交付即可轉讓，利於金錢之流動，常被用作洗錢之工具。我國為打擊洗錢／資恐犯罪，順應國際趨勢，於公司法草案已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相關草案內容已於民國 107(2018)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

5. 執法機關間之資訊互通與合作

我國各行政或執法機關間，在各種資訊之串聯上欠缺互通與合作，應加以統整，始能有效打擊洗錢／資恐犯罪。

五、結論

從本報告中可以發現，我國公司組織遭濫用於洗錢之行為態樣以及公司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透明度之弱點，或可歸責於公司資訊取得便利性不足。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從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較為詳細資料外，公司基本資訊缺乏歷史變更登記資訊、公司有無違法紀錄或重大糾紛並未揭露，資訊的即時性亦不足。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查閱管道不足，資訊不透明之情況下，有利於不法行為人濫用公司作為犯罪或洗錢之工具。

因此，實有必要提升我國公司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與即時性，不管是強化經濟部網站現有公司公開資訊，抑或是規劃另行建置之政府資訊申報平台，重點皆在於提升我國公司資訊之便利性與即時性。藉由資訊平台之建置，不管是政府或公眾，皆可從平台上獲取充足、正確與即時之資訊，有助於補足我國洗錢防制欠缺之一環。公開透明之市場，對於外資亦有相當之吸引力。雖然洗錢防制法規之要求有時較繁瑣且不便民，對於經商便利度不增反減。但在世界各國皆戮力於改革洗錢防制法規，以遵循 FATF 之標準，我國亦不能輕忽，以免遭評鑑為黑名單國家，反使經濟遭受重大打擊。不過，未來如何在遵循洗錢防制與維持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亦是重要課題之一。

參考歐盟第四號反洗錢指令，金融機構其實很有可能被遭到洗錢的濫用，因此比照國際趨勢之觀察，我國針對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密度與強度相對於其他技術執業人員，要予以提升。另外，針對目前研議方向，申報之資訊似僅及於股東資訊，但參考我國實務之觀察，目前控制方法上，仍以「股權連結」的方式，為掌握公司之大宗。因此現階段，先以申報股權的方式跨出第一步，應是可以接受的。未來可以用大數據的方式，蒐集所有相關資料、使用人員的行為模式等，將政策分階段推行地更完整，並在將來進一步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

倘若未來我國建置相關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之事業或人員（DNFBPs）查閱，該如何避免資料遭用於洗錢防制以外之用途？具體建議上，或可廣邀各專門技術人員與金融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出確認使用系統之查閱人員「為何者」的機制。只要能追蹤到資料查閱人員，就可為完整的配套措施，即可大幅減少系統被濫用的風險。

針對目前現行法下可能之缺失，提出四點思考脈絡，希望在經由風險評估過後，能供針對未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整體規範架構，提供更加優化之方向。

（一）實質受益權資訊

若金融機構與 DNFBPs 能夠有管道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對於整體國家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皆有所助益，並且亦能符合 FATF 之第 24 項建議，不僅能夠抵減風險，亦可與國際潮流接軌。

（二）公司登記人員之專業性

FATF 第 24 項建議，要求居住在該國之一個或一個以上自然人，獲得該公司授權，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可取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因此若我國未來在法制上，能夠強化公司登記人員之專業性，亦得補足洗錢防制之缺口，讓公司與政府間之合作更加密切，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三）廢除無記名股票

明令禁止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是 FATF 第 24 項建議中，確保不會被濫用為洗錢或資恐的機制之一，因此未來修法後，若能明確於公司法中刪除無記名股票，亦是補足整體洗錢防制的一環。

（四）減少人頭董事或人頭股東

若能依照各公司需求，不強制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三名董事一名監察人之設計，亦可有效減少人頭董監事的情形，讓類似「代名」或是名實不一的情況盡可能不再發生，而降低洗錢防制的規範漏洞。

附錄一：公司組織風險評估之訪談問卷

公司組織風險評估之訪談問題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for the Company's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問卷說明：

訪談內容題目為經濟部依據 FATF「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外聘顧問建議，進行對公司組織被濫用為洗錢工具的風險評估，主要將著重在公司法人透明度及權益歸屬之議題與挑戰。

This questionnaire is made for MO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TF guidance on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suggestions from independent counselors with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initial conclusion the possible risks and typologies of Chinese Taipei companies' risk of misuses for Money Laundry. The questions below are focusing on issues or challenges of the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ry of companies.

由於本問題受訪對象相當廣泛，若您無法逐一回答或完整回答所有問題內容，可以簡略回應或是向訪談者說明後跳過該問題。

Since this questionnaire is widely circulated and some questions might be more relevant for one group or the other, interviewees have not to worry if they do not have an answer and could skip answering after proper explanations.

一、請問您服務的單位為下列何者：

What type of the institution you are representing for

私人機構 private sectors：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 Banks；

證券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保險 Insurance Companies；

其他 Others：_____

非金融之事業或人員 DNFBPs：_____

政府機關 Government Agencies：

監管機關 Supervisory agencies：_____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_____

金融情報中心 FIU

其他 others：_____

二、公司的資料可略分為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可公開取得我國公司的基本資訊（包括公司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基本資訊」指公司設立的證明、公司型態及公司主要負責人資訊等；「股東資訊」指公司構成員的資訊，包括擔任公司負責人或為擔任公司負責人的構成員；「實質受益權」原則指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能力或公司所有權益之主要部分。惟各國實踐上對實質受益權及其歸屬有不盡相同規定。]

The information of a company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basic informatio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To what extent i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creation and types of companies in the country available publicly?

[Pls. Note that the “Basic Information” could refer to record of creation, types of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so for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could refer to the informa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have been responsible persons or not; “Beneficial Ownership” could refer to the significant control to or the major part of equity interests of a company, though practices of relevant jurisdictions have *de minimums* variations.]

- 三、承前題，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您覺得取得這些資訊的容易度為何？您認為目前在取得相關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at channels, either private or public ones, do you usually take to obtain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How easy is to access basic information? Is there any barrier or challenge for this access?

- 四、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

Apart from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s it required to obtain company’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nd what is the purpose for obtaining this information?

- 五、承前題，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at channels, either private or public ones, do you usually take to obtai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 六、依前述第二題及第四題所取得的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Following the second and forth questions, how do you find the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se information, especially those obtained through governmental or public channels?

- 七、承前題，不同管道取得之資訊，對於達成取得該等資訊目的的有效性有無不同？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of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to address the purpose to obtaining the information effectively?

- 八、您認為充足股東資訊對於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有無幫助？若有，則其股東資訊應具備哪些內容？若無，則可能原因為何？

Could sufficient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contribute to identify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If yes, which types of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re necessary or, if no, what is the possible rationale?

九、承前題，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en do you find there is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nominal entitlement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n your cli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rust of shares, nominee shareholder or nominee director?

十、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How well do you implement measures to undertake KYC measures, including CDD or EDD, for customers that are companies based o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十一、您可以及時取得在我國設立之所有類型公司適當、正確及最新之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To what extent can you obtain adequate, accurate and current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on all types of companies, in a timely manner?

十二、承前題，您認為目前在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at challenges or difficulties do you encounter while acquiring th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十三、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What is the impact to your job or practices of failing to acquir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What if only failing to acquir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ut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how different of the impact is towards your job or practices?

十四、公司資訊不透明或不願提供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或交易等資訊，您認為這些公司是否有被利用來洗錢的風險？

How do you estimate the extent to ML risk when your client is translucent or refuses to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ers, beneficial ownership or transactions?

[下列問題建議由政府執法機關或權責機關回答]：

Questions below are reserved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r competent agencies.

十五、您如何辨識、評估及瞭解在我國設立之公司的弱點及可能或正被濫用於洗錢之態樣？有無相關案例？

How well do you identify, assess and understand the vulnerabilities,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companies created in the country can be, or are being misused for ML? Are there any cases?

十六、承前題，您是否發現不同類型的公司或法人在關於被濫用從事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有所不同？若有，是否有相關案例？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whether you see difference in the ML vulnerabilities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legal persons? Name the types available for ease of references.

十七、承前題，您可否提供案例說明在公司疑似被濫用洗錢工具的可能情形？

Follow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do you have any example or case of where companies appear to have been misused for ML ?

十八、您認為公司被利用來從事非法活動，並將隱匿、移轉、處理犯罪所得，主要會涉及那些犯罪。

Which criminal offenses do you think of having strong connection to companies misused to hide, to transfer, to bleach and to process the illegal gain?

十九、您是否瞭解人頭公司、空殼公司或架上公司？若您了解，在您的經驗中，這些公司是否會被犯罪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從事犯罪行為來洗錢。

Do you well understand what is Puppet Company, Shell Company or Shelf Company? If you do well, whether, in terms of your practice experiences, a company of this kind is misused to cover illegality or to process ML by means of its apparent legitimacy of an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二十、您如何執行措施以防制公司遭洗錢所濫用？

What specific measures you employ and how well those measures are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misuse of companies for ML purposes?

附錄二：訪談紀錄

外國顧問訪談紀要

一、時間：107年1月19日上午12:30-13:30

二、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三、受訪者：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顧問 JOSÉE NADEAU、MARILYNE LANDRY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李毅偉研究員

五、訪談內容紀要：

●為因應我國即將於2018年11月面臨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洗錢防制評鑑，本次訪談之目的在於經濟部規劃針對公司法人組織（營利性法人組織）進行風險評估。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詢問顧問風險評估報告應採行的方法論、架構及應呈現的資料，特別是風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Matrix）部分。

●顧問認為由於目前僅剩幾個月的時間，要在短時間內完成一份非常嚴謹的風險評估報告非常挑戰且實屬不易。建議可以先嘗試以較為簡易的方式處理。二位顧問主要說明內容如下：

- 一、TC及IO報告中都是包括任何型態的法人。但風險評估的部分，可以針對某一產業或某一範圍。因此，若僅針對公司組織進行風險評估亦無不可。
- 二、關於方法論部分，公司組織相當特別，絕大多數國家的公司組織在本質上被認為具洗錢的高度風險，其針對弱點的剖析，也不同于個別行業或產業的弱點剖析方式。這部分可以參考FATF「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及這幾天討論的方法進行。俟詳細看完洗錢防制辦公室這幾天更新之資料後，再提供意見給你們。
- 三、報告架構的部分，可以公司的弱點剖析所討論出的本質風險及彙整執法機關提供的經驗與數據，呈現出公司被濫用為洗錢的風險態樣。
- 四、資料的部分，主要也是各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的資料彙整。俟詳細看完洗錢防制辦公室昨晚更新的資料，再給你們進一步的意見。目前初步看起來，你們的登記機關及主管機關已經提供很多資料。目前看起來較為欠缺執法機關的資料。
- 五、二位顧問十分認同目前的訪談規劃，將個別訪談民間業者、專業人士與執法機關等，如會計師、律師、指定之DNFBPs、中小企業、信託公司、銀行業等，期望瞭解他們在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與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或查證的挑戰與困難，進而瞭解對背後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資訊之掌握程度。但顧問提醒注意下列幾點：

- (一) 不太需要依據不同的受訪談對象設計不同的問題或問卷。若你們擬好，

可以透過洗錢防制辦公室給我確認。

- (二) 問卷的題目避免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要保持一定的開放度。但是不同題目間避免有邏輯上的不連貫。
- (三) 在訪談的過程中，要很清楚自己訪談的目的與範圍。避免充斥執法機關對於實務工作的抱怨，無法獲得有助於風險評估的資訊，使得訪談無效。

六、 這個風險評估的對象若是公司組織，則建議可以鎖定在公司透明化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為主軸或範圍。由於公司範圍極為廣泛，任何犯罪可疑活動都可能被納入。如企業職員收取賄賂貪腐的情形，這部分雖然也可能屬於洗錢的前置犯罪，但就不是第 24 項建議中所要處理的主要部分。

關於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Nominee Director or Shareholder) 部分，顧問關切我國是否有相關制度防制被濫用。我們表示，我國目前並無此制度，但實務上是否有達到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效果的制度，將再進一步研究，必要時也會納入風險評估報告之中。

銀行人員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年2月7日下午15: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公司的資料可略分為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可公開取得我國公司的基本資訊(包括公司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經濟部資料網站上可查詢到的資訊，例如實收資本額、董事，董事資訊部分若非屬自然人董事，會特別標出指派之法人；但股東資料無法取得。僅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剛好所有股東都是董事，以董事所持股份(或出資額)與(實收)資本額來計算，能夠剛好得出各別董事所持股之比例，而可以直接視為股東資訊；公司設立則資訊沒有問題。

在「類型資訊」上，現行比較稍微困難的一個點是，許多公司在設立時，業務種類也都常常以「ZZ99999」為登記，也就是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概括代碼及業務。如果以金融機構的另一個角度來思考，會希望可以透過其他政府管道，例如稅務機關那邊，取得較為詳細的資訊，以較為了解金錢流向與實際經營業務，否則只能藉由詢問客戶的方式得知，正確與否亦無從得知。

真正困難的點是：

1. 完整的股東資訊，如同前面所說，只有極少數的情況可以剛好以董事持股或出資額算出持股比例。銀行在實務作法上，只能請法人客戶提供相關文件，有限公司能從章程看出所有資本出資，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就要藉由股東名簿，較早期許多客戶不願意提供，洗錢防制的觀念慢慢建立起來後，企業主則較願意提供。
2. 最難的問題還是實質受益權，人頭登記負責人的問題較無解，實際上非常難處理。此外，常發現許多公司背後由法人股東持股，該法人股東後面又是法人股東，越往上查會發現許多公司根本在股權上都連結一起，形成一個CIRCLE，如此將難以判斷，尤其可能內部又有反向併購的情形存在，至多只能確認他們是一個多層次股權的集團性架構，從實質受益權的角度來看，很難推估，這樣的情況根本攪和在一起了。

二、承前題，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由過去經驗看來，早期各家銀行其實對於洗錢防制沒有什麼概念或動機去執行，甚至在KYC(Know Your Customer)的程序上也沒有做得很好。KYC是AML(Anti-Money Laundering)環節上基礎的一環，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及相關董事及股東等資料，公司日後金流，將造成金

融機構對於洗錢防制的困擾，如果是法人透過股權持有或是人頭的控制方式，那麼對於後面的金流，包含交易監控的調查，都是要予以處理的，但是這也會牽涉到 KYC 的資訊完整度，有完整的公司資料，也才能夠確認公司客戶所說之真實性。如果行政機關能有即時性的公司資料系統，對於金融機構 AML 與 KYC 的成效上，將會有大大加分的效果。目前就所知，經濟部近期也有 API 的系統，希望政府日後能夠繼續強化相關系統的建置與宣傳，對於整體反洗錢的功效上將有所助益。

API 平台開放後，有越來越多民間業者想要建立與設計相關程式，以便利查詢，但從銀行的角度來看，金融機構仍應該直接跟經濟部取得資訊才是較為得體的做法。希望未來能夠做到，只要公司戶來開戶，就能直接即時地由經濟部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來比對客戶所提供的資訊。

以「公司」客戶來看，如果客戶要開戶，一般來說，首先都會了解客戶的業務範圍有哪些，這對於金流進出能夠有所預期，這當然也分 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或 DBU (Do-Mestic Banking Unit, 境內獲得指定辦理外匯業務資格的銀行)。面對國內公司的話，我們就會先跟他們索取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卡等等資料，尤其在銀行業實務運作上，要這樣的資料很大程度也在確認公司大小章。並且也都實際到經濟部網站，確認變更事項登記之日期是否一致，以確保資料最新性。

三、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目前有無其他的困難點？

金融機構基本上被法令要求都是要取得的，實質受益權的要求上，25% 的股權是都要能夠辨識出來的。過往面對公開發行公司，是能夠透過其年度財務報告中所揭露的前十大股東的方式，來加以確認的。但如果揭露出來的大股東是法人，沒有辦法從政府公開資訊確認背後實質受益人是誰，還是略嫌不便，所以只能跟客戶取得，但客戶常不願意提供，而是用「客戶聲明」的方式來變通，但這樣的方式我個人也認為未必合於法規要求。

另外，當客戶是所謂「子孫公司」的情況下，非常難以想像該公司能夠有能力向母公司，甚至祖公司拿到實質受益人資訊。跟客戶要其公司聲明文件，也只能請他們簽名蓋章，以留存佐證，但是否完全真實也非常難確認 (Verify)。

KYC 一般而言有所謂的 Identify 與 Verify 程序，identify 上只能盡量相信政府的資訊是有權威可信賴性且正確的，所以政府如果還是說相關資料是僅供參考的話，要金融機構自行 verify，則會造成相當大的執行難題。

四、您認為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的關連為何？；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

股東或代名董事？

實質受益權的認定上，實際上可能是大股東甚至背後真正的控制者，範圍較股東資訊更廣一些，更接近 controlling power 的意義。但兩者關連性非常強，實際運作上也是先從股東資訊來層層檢視。

臺灣公司現行上，幾乎很難見到其他 legal arrangement 的方式，例如公司後面比較少見到有信託或其他機制的控制，多還是用股權的方式控制。但從香港的經驗來看，他們現在公司登記的資訊非常透明，所有也出現非常多信託，而較難查到真正控制者。未來臺灣的公司登記資訊若修訂成類似香港的方式，可能要考量到這點。

另外，設置境外公司來造成查詢本國公司資訊的「斷點」也是較難解決，但是是潛在可能發生的問題。甚至如果境外公司後面又由另一個地區的境外公司在控股，會更加不透明。

面對上述的情況，還是只能跟請客戶提供，但是因為相關要求各銀行不全然一致，也和這些客戶刻意的不透明有衝突。

五、最近有聽聞到「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的簽署會讓資訊更加透明，對於此點，您的看法是？

CRS 因為國際政治上的問題，臺灣無法直接進入 OECD，必須台灣逐一與各國去簽定，成效將取決與願意與台灣簽約交換國家的範圍。進一步而言，有一個觀念其實大家都弄錯了，大家通常會覺得一些台灣人常設立的境外公司，例如設在開曼群島、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 CRS 將被揭露出來，但實際上來說，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 CRS 是規範金融機構的，舉例來說，如果公司在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開戶，而且台灣與開曼群島簽約交換資訊，該公司的資訊才有可能因 CRS 而被揭露交換到台灣。若客戶到開曼設立公司，並且到香港開戶，那麼必須我國政府與香港簽署 CRS，才有可能有實際效力。

六、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 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KYC 其實就包含 CDD 與 EDD，高風險要做到 EDD，一般客戶至少就做到 CDD，CDD 應該就已經要取得這些股東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了。EDD 是對高風險客戶取得更多資訊，假如某間公司的董事長是 PE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可能要進一步了解此公司的主要業務內容及與政府部門的關聯誠度等

七、承前題，您認為目前在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對銀行業最大的挑戰，還是一間間公司客戶的資訊確認，可能一間銀行的公司戶就有好幾十萬戶，人工根本不太可能查完。目前所知的是，有民間人士每個月整理異動檔，這樣的資料對於洗錢防制的 KYC 會有所幫助。早期曾有聽聞過有銀行業者想要跟行政機關取得相關資料庫檔案，但行政機關擔心會被用做其他商業用途或是圖利的嫌疑，也都不願意提供。

八、如果查到有些人名是非常常見的人名，類似所謂的菜市场名，通常洗錢防制作業上如何處理？

當然越多資訊越能夠準確辨識人的同一性，實際在作 KYC 時，有牽涉到的人當然要作進一步判斷，銀行公會建議範本有規定，要取得姓名、出生年月日，但這牽涉到高度個資，有不少客戶不願意配合提供，增加銀行在作業上的困難。實務上有時只能採取一些變通作法，例如取得部分資訊，如出生年分，來辨識是不是 PEP 等類別之人。

九、目前的草案是以 10% 股權為規範基準，並且只有要求揭露第一層股權結構，請問您對於目前現行草案的想法是？

按照現行的草案版本，很可能會讓國際組織仍然認定我國只有揭露到 shareholder information，而不是 beneficial owner information，尤其只有揭露到第一個股權層次，未必會滿足國際的 recommendation。雖然這很可能造成金融機構的業務困難，而必須完全自己 verify，但可以想像主管機關的困難點，倘若完全按照香港新加坡的比較法制來移植的話，執法成本一定會非常高，如果公開 publish 出去的資料無法完全 verify，造成的負面影響會是更全面性的。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二、地點：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三、受訪者：彭福鑫理事長、許憶婕副理事長、丁新華常務理事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五、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許憶婕副理事長：

主要會先跟客戶取得，例如：身分證、資本額欲登記多少等等，針對辦理設立登記的客戶，一定都要先取得相關資料，也才有辦法辦理登記。

而已經完成設立的公司，主要都會是負責人直接與我們聯繫。除了主動跟客戶取得公司原始與最新資料外，會由經濟部網站來查詢。

其餘的管道，是較為困難的。

彭福鑫理事長：

主要在實務工作上，我們都是針對稅務所需申報的資料，跟公司取得，並且要確保是取得最新的資訊。政府機關像是國稅局，對於舊有資料大概是保存 10 年，因此現實考量下，要跟公司取得過往的資料也是難以期待，因為他們也未必會完全保存下來。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目前有無其他的困難點？

丁新華常務理事：

工作用途上，主要是因應報稅的需求，包含員工紅利如何分配，盈餘如何分配，因此要取得最新的章程。有限公司取得章程目的還在於確認股東名單。

我們在取得相關資訊後，會有事務所自己的電子化管理系統，配合軟體電腦公司的設計，在財政部的網路申報稅務上會相對便利。倘若資料不

齊全，根本無法申報稅務。國稅局也是要等事務所這邊有所申報後，也才會取得相關資訊。現在在全面電子化申報的制度推行下，幾乎也都是百分之百的申報比例了。

彭福鑫理事長：

以前是紙本申報，後來是媒體申報，到現在網路申報。但其實產生對我們的行業不公平的地方在於，政府省下了人力的成本花費以及影印的費用，但是成本是完全轉嫁到我們行業。申報完之後，申報書、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我們現在還是必須列印。倘若不列印出來，若有人工的疏忽或是其他情況，讓數字產生變動而不準確，國稅局要資料的時候，我們將無法提供完全正確的資料。結果政府省下了所有的成本，但我們行業反而產生更多額外花費。我們配合政策，承受成本，但其實政府往往在其他政策上沒有適當的配套。

目前是不需要針對實質受益權人的相關資料作取得，但按照現在財政部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與相關申報表的規定，如果通過的話，那我們也勢必要取得這樣的資料。另外，考量到 106 年 1 月 5 日法務部研商會議將我們列入洗錢防制法之後，我們也已經也慢慢朝向了這個方向前進了。但我們公會也明確提出我們認為較佳的修正建議以及對照表，以符合實務的實際運作狀況。

但現在看起來，各個部會與主管機關所訂出來的法規草案，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也不相同，有非常大的分歧，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將會產生問題。

法務部其實為的目的都是評鑑，但是財政部與經濟部，在未來的執行面，包括登記與相關的申報，都是第一線的直接面對，應該訂立出一套確實可運用的法規與制度。光現在，公會要到銀行開戶，就花了三個半小時，以前是 10 分鐘就可以完成的，許多銀行人員對於反洗錢的相關流程也還不太清楚，應該都是未來要考慮與落實的地方。甚至，還要考量到個人資料保護與職業倫理規範的問題。

我們目前只能針對財政部防制洗錢辦法草案，來規畫與設計一些表格，但之後還是要等防範態樣出來，以建立相關的準則與 SOP，以便利我們達到法令遵循的目的。

三、在股東有所變動的情況下，通常您如何處理？

許憶婕副理事長、丁新華常務理事：

通常客戶都會直接找我們做公司的變更登記。有限公司如果股東有變動，當然要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如果說是股份有限公司中有股東股權變動的情事，我們通常也是接觸中小企業主，我們會主動向公司取得最新股東名簿資訊，就我們實務經驗來看，公司其實也都會主動提供給我們。如果沒有最新的資訊，根本無法申報股利憑單。而以舊的資訊申報的話，更可能導致已經沒有持股的股東仍然要繳稅，而產生與公司間事後的爭訟與困擾。這更牽涉到權益的問題，倘若分配錯誤，要辦理更正也非常麻煩。

彭福鑫理事長：

一般來說，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公司負責人，像是董監事變動要辦理變更登記外，股份每天都在變動與交易，倘若公司不主動跟我們告知與提供，其實我們難以得知。

四、依您所取得的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基本上對於政府的資訊，我們原則是信賴的。但以我的習慣，我還會比對抄錄日期與現實當下日期，並且進一步求證這中間的時間差，是否有產生變動。

另外，還會涉及到，已經辦理變更登記後，但無法即時反應的情況。以國稅局的更新頻率來說，大概也是一個月三次的更新頻率。

五、承前題，不同管道取得之資訊，對於達成取得該等資訊目的的有效性有無不同？

彭福鑫理事長：

其實，除了前面講到的向客戶取得，以及政府公開資訊，另外還有跟客戶的「前一手」業務承辦事務所來取得，而通常銀行會跟我們要公司近三年的財務報表，我們也就需求性考量，來跟前手取得近三年的財報。

就政府的資料來說，如同前面所說，資訊正確性是我們所信賴的，但即時性仍會有一些時間差。

六、您認為充足股東資訊對於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有無幫助？若有，則其股東資訊應具備哪些內容？若無，則可能原因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縱使有幫助，但實際效能是存疑的。因為就算政府強制要求，有心人士還是有可能隱匿實質受益權的資訊，那我們真的會難以確認相關資訊的正確性。畢竟我們並無行政強制力或是司法權。

七、您曾否遇過本國人透過境外公司來台設立公司的情事？通常其目的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通常稅務規畫與考量是最主要的因素，制度面也是一個考量的目的之一。例如過往曾經對於外商公司有些制度性的優惠性補助與優惠。其實我從事這個行業 2.30 年，看到許多客戶的考量或者是目的，真的是會讓人意想不到，所以其實也很難一概而論。

八、承第七題，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彭福鑫理事長、許憶婕副理事長、丁新華常務理事：

目前就我們看到同行之間，並不會有代名董事的情況。代名董事其實應該是國外有強制本地人擔任董事而衍生出的便宜措施，或是脫法行為。我國其實不會這樣的情況出現。

擔心的是一些網路上的顧問公司，把這樣代名董事的行為當成他們營業的項目，反而造成我們國家評鑑的困擾。因此真正要採取的方式，應該是針對這些網路上的顧問公司加以控管，而不是對我們這個行業造成額外的負擔與困擾，只是徒增成本。

我國的實務上，其實一人公司要去國稅局辦理相關業務，國稅局甚至會要求雙證件確認身分，比較不會出現上述代名董事這樣的情況，如果只委任我們代理人去，還無法通過程序的要求呢。

以前我們公司法要求有限公司至少要五名股東，那才比較有可能有代名董事的情況，現在只要求一名，不太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另外要提到的是，如果將來財政部的防制洗錢辦法草案通過後，賦予我們更多的責任與義務，那我認為亦應一併修正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將我們同行納入可以為公司辦理登記的專業人員之中，這樣才符合權利與義務對等的關係。

九、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目前我們就是按照財政部的草案，如果照案通過當然就直接延續現況，但如果說有任何其他的變動，我們當然就是按照法律的規定進行前述所講的相關程序認證。

十、您可以及時取得在我國設立之所有類型公司適當、正確及最新之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如同前面所講的，對於正確性來說我們是信賴的，但是即時性上面，仍有些許落差。但其實只要不會過於誇張，都應該是可接受的範圍，而屬於商業活動中合理的風險。

十一、承前題，您認為目前在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彭福鑫理事長：

當然還是財政部的草案通過後，我們同行如何落實與法規遵守的問題，縱使經濟部未來有所謂資訊開放平台，提供實際執行業務之人來查詢，但相關的資訊真的有辦法完全達成實質受益權的要求嗎，還是仍然只是股權資訊，而不是實質受益權的控制力資訊，都是值得考慮的。

再者，把我們行業整個拉進洗錢防制法之中，我們公會目前大約有 1230 會員，這個數據從會員年齡分析表得知。有些 70 歲以上，甚至 80 歲以上的會員，還是有在實際執業，但要求他們也要遵循相關反洗錢規範，實際上來說是有所困難的，反而對於我們年底的反洗錢評鑑有扣分的效果。這也是要通盤考慮到的。

十二、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彭福鑫理事長：

目前影響程度不大，但未來財政部草案通過後，影響最大的應該還是未達到要求的罰則部分。認為未來應該要有相對應的免責事由。例如盡到同業間合理可值得信來的檢驗水準及應該給予免責，而不用受到處罰。

十三、公司資訊不透明或不願提供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或交易等資訊，您認為這些公司是否有被利用來洗錢的風險？

彭福鑫理事長、許憶婕副理事長、丁新華常務理事：

其實以邏輯來說，未必提供資訊者就是不具有洗錢風險，更有可能的是，這些人形式上提供全部的資訊，但是背地早有更深的考量與安排。有些公司不願提供股東資訊，更多的未必是有洗錢的考慮，而是有其他營業機密、投資計畫、商業布局，或是其他私人的家庭考量等等。因此此一問題的出發點似乎有點違反我們所說的無罪推定或是人性本善的原則。

如果純粹以這個出發點來看的話，那麼很可能產生的情況是，相關從業人員一有些微的風險，馬上就向檢調機關檢舉。這樣的模式完全不符合我們業務思維，一兩個案子之後，我們根本無法執業，這是現在法務部與業者觀念與想法有相當大歧異的地方。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我們行業主要就是單純記帳，以及負責稅務上的申報業務，不會碰到公司金錢的流向，因此對於直接被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範疇內，也是覺得略嫌草率，應該更完整的考慮實務上實際情形，而不是單純以需要面對國際評鑑這樣的理由來作任何政策擬定。

銀行人員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公司的資料可略分為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可公開取得我國公司的基本資訊（包括公司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就公司之基本資料取得程度尚有不足，說明如下：

(一) 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銀行應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亦應取得高階管理人之姓名/國籍/生日、官方辨識編號、法人註冊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二) 承上，目前經濟部可取得客戶戶名及董監事戶名，及註冊日/註冊地/存在狀況，惟

1. 若遇客戶為法人董事時，不一定會註記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故辨識上須再向客戶取得其他公司內部文件（ex.法人董事/股東指派書），但無法查驗。
2. 應辨識法律形式（ex 股份有限公司/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合夥），經濟部網站查詢時，分類僅公司/分公司/商業/工廠/有限合夥，建議可以將分類拆細，因客戶之公司章程可隨時經內部董事決議後更新異動，但無立即向經濟部更新資料，故僅依公司章程判斷，有可能與實際情況不符。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多元查詢

必選 資料種類: 公司 分公司 商業 工廠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僅顯示核准設立 其他 全部顯示

→就客戶存續狀況，過去查詢約有 33 種類型，是否僅前 8 項為真正存續？

狀態	客戶狀態	是否存續
1	核准設立	是
2	存續中	是
3	核准報備	是
4	核准認許	是（外國公司）
5	執業中	是
6	報備核准	是
7	登記立案	是
8	營業中	是
9	合併解散	否

10	非營業中	否
11	重整	否
12	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否
13	破產	否
14	破產已清算完結	否
15	破產程序終結（終止）	否
16	停業	否
17	停業撤銷	否
18	接管	否
19	清理	否
20	清算終結	否
21	終止破產	否
22	註銷	否
23	歇業	否
24	解散	否
25	解散已清算完結	否
26	撤回認許	否
27	撤回認許已清算完結	否
28	撤銷	否
29	撤銷已清算完結	否
30	撤銷公司設立	否
31	廢止	否
32	廢止已清算完結	否
33	廢止認許	否

二、承前題，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就客戶類型，經常性查詢運用的管道如下

1. 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服務入口網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

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_1

4. 司法院法人登記查詢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

**可查詢對象：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5. 其他非法人團體：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若設立在新北市，請 google search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 診所類，至中央健保局醫事機構查詢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20&menu_id=712&webdata_id=3695&WD_ID=712

3) 其他類，至客戶登記各縣市之主管機關查詢

三、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

→是，本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定期審查時，均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辨識客戶實質受益權人，故須取得客戶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

四、承前題，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

1. 上市櫃公司：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客戶網站公開之年報資料查詢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持股狀況
2. 非上市櫃公司：目前無其他公開管道可以取得客戶之股東資訊。僅能就客戶所提供之內部文件（股東名冊）來辨識實質受益人

五、依前述第二題及第四題所取得的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Following the second and fourth questions, how do you find the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se information, especially those obtained through governmental or public channels?

→

【基本資料】：以第二題所述的公開資訊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其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高

【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

1. 上市櫃公司：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客戶網站公開之年報資料查詢名目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其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高
2. 非上市櫃公司：無公開資訊可查詢

六、承前題，不同管道取得之資訊，對於達成取得該等資訊目的的有效性有無不同？

→過去有發現少數客戶於”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服務入口網，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呈現之存在證明有所不同（一處顯示核准設立，另一處顯示已停業）

七、您認為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的關連為何？

→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不必然存在絕對關係，就辨識直接間接持股逾 25% 以上之自然人，當然會列為實質受益人，惟實務上會遇到真正之控制權人為其家族之另一人（例如夫持股 80%，惟實質管理及核決公司事務為其妻，或客戶設立多家控股公司導致股權分散，惟詳細 KYC 後瞭解其背後控制權人為公司創辦人）。

實務上要詳細得知背後控制權人難度高，除非可強制要求客戶除名目之實質受益人外（直間接持股逾 25% 之自然人），應請客戶揭露對其公司有重大控制或利益之人。

八、承前題，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信託、私募基金、財團或社團法人，或多層股權結構之情況下，皆會發生名目與實質不一致之情況。

九、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本行對於較高風險之客戶要求辨識較多名高階管理人資訊，若中間層為境外法人者應取得可靠獨立來源以驗證股東資料；另對於 MSB 客戶要求辨識直接持股逾 10%之自然人及取得所有高階管理人之資訊。

十、您可以及時取得在我國設立之所有類型公司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同第五題

十一、承前題，您認為目前在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同第五題

十二、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

1.若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極大，因與客戶溝通及辨識驗證之時程拉長，客戶無法立即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完成定審，客戶抱怨會較多。

2.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大，因僅能辨識出名目實質受益人，對背後隱藏之重要控制權人難得知，對於金檢或 APG 評鑑有負面之影響。

十三、對於目前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只揭露到第一層的百分之 10 股東，您的意見如何？

→建議將揭露的範圍定義為「前十大股東」，而非目前的百分之 10，原因在於較大型公司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以前十大股東作為揭露範圍較能實際找出背後的實質受益權人。但兩者立法方式，應都有所助益。

律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二、地點：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受訪者：陳明政 律師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五、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比較常的方式，除了透過經濟部與國貿局的公開資料外，也會透過新聞媒體報章雜誌，以及其他網路瀏覽器的資料來交叉比對。

以前有處理過外國人來台投資的案子。首先就要先經過投審會，一般在此一階段，就會直接請客戶提供股權結構與關係企業組織圖，這也是最容易跟客戶取得資訊的階段。

有時客戶無法提供，因為法律事務所對企業的對口大多是法務或一般職員，通常不一定是公司董事或負責人，所以客戶的對口也未必能完全提供。

洗錢防制法修法之後，外資來台投資時，也會額外請客戶提供章程、設立地法人資格證明，甚至是財務報告等資料，以此比對申請資料是否一致。

如果對於客戶真的特別疑慮的話，會以實地拜訪客戶的方式來加以查證客戶真實身分。

二、承前題，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您覺得取得這些資訊的容易度為何？您認為目前在取得相關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目前我國公司的股東結構，除了政府機關的登記資料之外，其實較難以取得公司的股東名簿，如果客戶堅持不提供，律師實務上，會請客戶簽署「聲明書」，主要聲明公司負責人是誰，以及其所述為真實。但也有情況是，律師直接停止提供服務，以避免之後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

在我執業的過程中，了解同一關係企業或是集團中的內部交易，例如：母子公司間的高額不動產交易，也是相當重要的，原因在於，這樣的交易方式其實具備潛在高度洗錢風險，甚至有掏空公司的可能。

三、您認為充足股東資訊對於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有無幫助？若有，則其股東資訊應具備哪些內容？若無，則可能原因為何？

我認為是有的，尤其是揭露到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的資訊，應該會有所幫助，因此現行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 對我國洗錢防制，仍有助益。但如果是外國投資人來台投資的案子，我認為外國公司也要揭露到百分之十的大股東，這樣的比例其實非常實用了，有利於交叉比對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但可能遇到的困難點在於，其實投審會在審議的時候，不會公開接收到的資料，外資投資也很可能不願公開，這與外資的想法將會大相逕庭，可能造成影響的層面廣大。

至於其他背後的法律協議部分，例如：股權信託，如果揭露到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的話，也會對於洗錢防制有許多幫助，但所接露的法律協議是否正確或即時仍是一個問題。且實際上，很有可能發生的是，如果有一些避稅天堂成立信託，其實除了涉及到高度訴訟爭議，如果客戶不願提供，一般也非常難取得相關資料。

四、承前題，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您認為在臺灣這樣的情況多嗎？

我認為是有的。以外資來台投資來說，會向客戶確認是否背後有股權信託的架構，但客戶常常會認為這是不必要的資訊，而不予提供。

代名董事的部分，有聽過的情況是，出資者會向國外的服務公司購買外國空殼公司（例如位在英屬維京群島的紙上公司），再由該外國空殼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簽署聲明書，聲明係為該出資者持有公司股份及擔任董事，空殼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都會聽命於出資者，而空殼公司的董事我認為就是代名董事，法律的評價上，該名出資者可能可以構成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影子董事。

以我國非公開發行公司來看，許多公司董事是以公司員工來擔任，而實質上並無決策權，而主要係聽命於背後之公司所有人，那實務上，我們通常也是要透過接洽的過程中慢慢挖掘與發現這些事實。

五、承前題，您認為這些人頭或是借名登記的情形，都是出於何種目的？跟洗錢的關係為何？

其實企業有這些法律協議等等的安排，目的都是不一而足，很難一概而論，但就我所知，主要有三種情況。第一，家族企業的經營需求；第二，

可能要進行特殊交易，而做的前置作業；第三，就有可能是有要掏空公司的不法意圖了。

六、就您的執業過程，外資的股權結構通常是單純還是複雜的？

我遇到的狀況是，如果是單純來台投資或營業的外資，而非臺灣人設立的境外公司轉投資的話，其實股權結構都是相對單純的，大公司頂多一至兩層的股權結構。

七、未來縱使政府建置公司登記資料庫，但未必具有全面的即時性，政府提供資訊的量越多越好，還是應將品質盡可能提高，也就是質與量的權衡上，您認為何種更為重要？

我認為是「量」，通常我執業的經驗上，不會完全相信政府的資訊，只是用來作為確認與比對的方式之一，多數時候仍是會利用向客戶取得的資訊與公開資訊相互比對，以確保資訊的正確性及即時性。尤其如果律師要處理大額公司資產轉讓或是企業併購時，因為總體時程很長，常常在前階段客戶身分確認時查詢過了客戶資訊，但是交易到一半或是結束時，資訊已改變很多。因此建議若未來有全新的登記資料庫查詢系統的話，應提供延續性的查詢。

會計師與律師訪談記錄

-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00
- 二、地點：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受訪者：何嘉容會計師、林柏霖律師
-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 五、訪談內容：

-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您覺得取得這些資訊的容易度為何？您認為目前在取得相關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政府的管道上，主要就是由經濟部網站來取得公司基本資訊。

因為公司具備獨立的法人格，可直接為交易的一方，但實質受益權人可能躲於幕後而不得而知其真實身份，因此目前政府網站上的資訊並不足以瞭解公司之實質受益人。

-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

會計師實務運作上要遵循洗錢防制法，並瞭解客戶之實質受益權人，原則上也就是持股超過百分之 25 的股東。而這樣的資訊通常都是藉由請客戶提供股權結構與股東名簿來辨識。

- 三、一般來說，由客戶方提供的資訊可以確保真實性嗎？

現實情況下，問題在於沒有其他管道可以加以確認相關資訊的正確性，因此難以確保客戶提供資訊之真實性。

- 四、承前題，如果單純由客戶提供相關的資訊，是否這樣的情形本身也是一個風險？

當然這可能是一個風險，所以在沒有其他管道的前提下，一般我們也會藉由網路搜尋引擎查詢，像是 google 來搜尋相關資料與新聞，例如特別查詢公司負責人是法有任何的不良紀錄，如果有的話，也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

在外資公司上，若是有設有公司秘書制度的國家，其實更有可能取得公司資訊，例如請客戶提供 Registered Agent 出具的文件。

五、如果涉及境外公司的資訊取得，該境外地區政府所認證的資訊會更可信嗎？

實務上若境外地區有政府資料，客戶亦有提供公司資料，兩者有差異時，還是較為相信境外政府之資訊，尤其一般投審會在審議的時候，若有外國政府提供或公開的資料，基本上都是信賴的。但值得一提的是，投審會藉由公司股權結構圖來判斷實質受益人，其實最終目的不在於洗錢防制功能，而是確認沒有陸資超過百分之 30 的情形。

六、就您的經驗來說，股權跟表決權哪個對於判斷最終實質受益人身份更為重要？例如該公司有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有一特別股股東，持有百分之 20 股權，但有百分之 40 的表決權，另一位普通股股東則是有百分之 20 的股權以及表決權？如果特別股股東的持股情形一樣(20%股權，40%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改成持有百分 30 的情況呢？

據我實務經驗的了解，應該以股權之標準為判斷重點。但若是股權都相同的情況，例如第一個例子，應該就以表決權數為判斷。而第二個例子，則兩者可能都是，因為在實質受益權人的法制要求上，並不僅限於一間公司只有一個實質受益人。

七、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其實是外國特有制度所衍伸出來的。而在台灣其實就是人頭，而可能誘發這樣子人頭董事這樣的情況，其實有時也是源自於臺灣自己的法律制度，例如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要有三董一監的內部機關設置。這個部分是要一起考慮到的。

八、承前題，代名董事的情況，或是所謂的人頭董事，在臺灣的比例高嗎？

比例上其實不少，但有越來越少的趨勢，因為越來越多人發現擔任人頭董事，其實在法律上也是有責任的，再加上常常還會面臨到稅賦上的不利益，因此現實情況逐漸減少了。

九、通常在實務上，會有哪些特別因素會讓您對於外商特別留意的？

產業別是一個相當大的考量點，例如如果該外商是經營賭場博弈產業，那麼很可能我們就會直接拒絕提供服務。這也涉及到我們事務所長期聲譽 (reputation) 的顧慮。另外，我們對於客戶的來源也會特別詢問，如果有較為莫名其妙直接找上門來的客戶，我們也會特別留意，若認為太可疑的，就不會接這樣的委任。

另外如果投資額度非常高額，但其實該名委託人其實名不見經傳，也會特別查詢他的背景資料，或是詢問他的存款總額，以查明他是否有這樣的資力。

我們事務所其實也有一個通報機制，提供不得接受委任客戶之情形，像是伊朗因為遭受到聯合國的制裁，所以國外總部有通報與伊朗有關的案件，原則上是不可以承接的。

十、針對目前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您的意見為何？

目前依照草案的規定，只有揭露到第一層的股東資訊，其實是相當不足的，也可能不會符合國際上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另外，外國公司的股東資訊，從草案內容來看應該是沒有納入的，但其實這反而是最高的風險。如果沒有考慮這點的話，非常有可能設置境外公司就是我國洗錢防制查詢的「斷點」，非常不利於整體制度發展。

我的實務經驗中，認為英屬維京群島（BVI）有一項制度是非常好而值得我國學習的。BVI 公司法對於股東名簿之記載，是要求要保留歷史資訊，若我們掌握到股東名冊，可以了解這間公司是否有頻繁換股東或董事的情況，來判斷是否有代名的可能，未來這是我國可以考慮引進的，若這樣的歷史資訊可以藉由政府平台取得，對於 KYC 程序的進行將有實質幫助。

目前還有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出在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PE Fund），例如其在開曼開設一個有限合夥，內部有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跟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那在實質受益人的揭露上，應該要揭露到哪一個部分是有疑慮的。但目前就外人投資的審議上，投審會主要都是要求到普通合夥人的資料，有限合夥人則以聲明陸資未超過 30% 的方式來替代。

銀行人員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年3月1日下午16: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您覺得取得這些資訊的容易度為何？您認為目前在取得相關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政府管道上，主要是透過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銀行局（針對金融機構資訊查詢）等網站來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之公開資訊；民間管道上，則會透過鄧白氏(Dun & Bradstreet)、KYCKR、LexisNexis等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來查詢；另外，亦有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與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之方式加以取得相關客戶資訊的紀錄。但大部分取得公司資料的比例，還是以透過我國政府公開資訊管道的方式為主。

-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目前有無其他的困難點？

是，必須取得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反洗錢業務上，銀行主要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要求。此範本即要求銀行必須取得客戶實質受益權人之資訊，並在必要時候要求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此外，依據前述範本之要求，銀行尚須取得法人客戶之內部高階經理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資料，取得之方式，多是請客戶出具或提供相關資料。

為管理洗錢相關風險，本行將防制洗錢定義為三個生命週期，分別為預防、偵測及報告，而認識您的客戶為預防階段重要的控管措施。面對客戶背後有相當多層的股權結構時，縱使我們一層一層股權的追查，對於實際上要查得最終控制之自然人，仍然是一項高度困難的工作；而前述高階經理人的相關個人資訊，亦曾有客戶不願意提供的情事，面對此情形，銀行目前的作法是依與客戶所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行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依合約之規定終止除定期性存款外之各項存款關係。

從前述的整個程序來看，提供我們一個反思的想法：若政府的公開資訊能夠提供到更多的股東資料或是實質受益權人資料，則對於銀行業而言，不僅法律遵循與洗錢防制的時間及成本會降低，正確性亦得以提高。

目前驗證客戶身分資訊之方式上，主要可以分為兩種：一種為「文件驗證」(documentary)，通常指核對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身分，如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或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等；另一種為「非文件資訊驗證」(non-documentary)，通常指透過非文件性之資訊以確認客戶身分，如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或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以我們的角度觀之，第一種方式較具有信用性，因此政府能提供之資訊是越多越好。

三、依您所取得的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政府提供之公開資訊，品質與正確性是足夠的，但從「辦理登記」到「政府公開」會有時間差，難能於查詢時提供最新的資訊；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我們尚能以年度財務報表來確認公司資訊，但年度財務報表反應的是前一會計年度之資訊，也會有過時的(out of date)情況產生。連公開發行公司都會此一情事，遑論是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確認。

四、不同管道取得之資訊，對於達成取得該等資訊目的的有效性有無不同？

從銀行的角度來看，首先要確認資料來源的管道是否是值得信賴的(reliable)。倘若該管道係值得信賴的，則有效性當無不同。

五、您認為充足股東資訊對於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有無幫助？若有，則其股東資訊應具備哪些內容？若無，則可能原因為何？

是有幫助的。而「股東的完整持股比例」，應是股東資訊應具備之內容，以本行為例，內部要求上，即必須從客戶之股東名冊加以取得。

六、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隱名股東即屬一例，也就是實質出資與形式掛名的名實不符情況。實務工作上，曾遭遇過一實際個案：B為A出資，在境外設立公司，理論上來說B應屬實質受益人，因而在實務運作上，會將兩者一併列入考量，並且搭配實際上的金錢流向管理來持續確認，以杜絕可能之風險，若出現可疑交易情況，則會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申報。

實際情況上，目前所見代名的情況其實不多。但多會同時存在多層次股權的情形，若股權架構實是過於複雜，我們會以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來作為搭配措施。

七、您認為在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保管的

業務上，對於洗錢防制上有無疑慮？

實務運作上外國機構投資人會先指定全球性保管銀行（Global Custodian Bank）執行保管業務，再由全球性保管銀行指定在我國保管機構擔任「次保管銀行」，並同時以該保管銀行作為外資在我國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此類客戶通常都是由外國之總行轉介，而在主保的總行上，也都會先進行符合集團全球反洗錢政策之相關程序與揭露，在 KYC 程序上都會查詢到最終實質受益人。因此對於洗錢防制的遵循目前未有重大疑慮。

會計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12:3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公司客戶的基本資料，主要是透過經濟部的網站來查詢公開資訊，民間管道除了請客戶提供外，並沒有其他之管道。另外，實務工作上，其實公司的「歷史資訊」相當重要，目前政府公開資料上，只有公司的「設立日期」，其他歷史資訊則無，雖然這些相關的資訊量非常大，要建立起來非易事，但如果有的話，對於實務工作者的執行業務與辨認客戶程序，將有相當大的幫助。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目前有無其他的困難點？

是。不論是會計師洗錢防制之要求或是曾經擔任過相關政府計畫審查委員的經歷上，都有必須向公司取得股東名冊資料之經驗。取得股東名冊其實是相當重要的，尤其在董監事持股比例較低的情況下，為了避免有持股名實不符之情事，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股權架構具有相當必要性。

就我實際執行業務，即曾發生過一件個案：銀行執行股票簽證業務，要求提供公司發起設立時至當下的全部公司變更資料，該公司是民國 60 幾年即登記設立的，因此等於要求非常大量的歷史資料。由此更顯示出，若政府能夠有足夠的公司歷史資訊的公開取得管道，則於此個案中，銀行可有能力自己查詢，對於會計師提供資料的義務上，也可稍微減輕過重之壓力。

三、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有限公司的股東資訊會於章程上有所記載，進而探求實質受益權人的資訊；如果是自己的客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資訊亦會在替公司申報繳稅時取得。

四、依您所取得的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主要是政府的公開資訊管道，幾乎準確性都相當高。實際個案上，曾遇過經濟部有誤寫公司面額的情況，但藉由電話通知經濟部後，半小時內就改正完畢，效率性算是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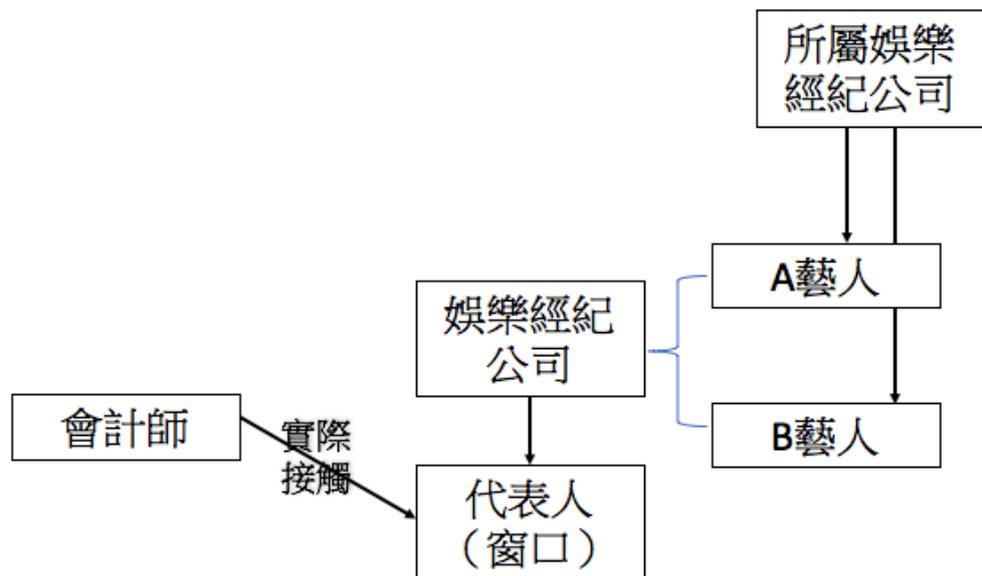
五、承前題，不同管道取得之資訊，對於達成取得該等資訊目的的有效性有無不同？

只要是政府的公開資訊，都是具備有效性的。只是各主管機關間的資訊提供，可能在即時性上略有差異，例如公司登記資訊，經濟部通常更正上最為迅速，但是若公司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的情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資訊是最為迅速有效的。

六、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實際處理的個案上，就曾有發現過代名負責人的情況。該名客戶是一間娛樂經紀公司，然而與我們接觸的是一名公司代表人，後來實際深入了解才發現該娛樂經紀公司是由 A 藝人與 B 藝人共同創辦，但該兩名藝人同時也有各自所屬的娛樂經紀公司。猜測上，兩名藝人避免顯名的原因即在於擔心被發現後，有可能產生的契約爭議與法律爭訟。

以此圖表示之：



七、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KYC 程序主要是事前對於客戶所欲從事業務之目的探求，瞭解客戶實際上運作之考量為何，並且了解客戶之背景究竟為何；CDD 的程序主要是著眼於已經確認接受客戶委任後，請客戶提供必要身份文件，例如財力證明、資金來源證明，自然人的話，則可能是在職證明、扣繳憑單或不動產證明。

八、您可以及時取得在我國設立之所有類型公司適當、正確及最新之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經濟部的公開資訊上，通常公司設立後一天，即可以查詢到公司資料，算是相當快速的。但實質受益權資訊，是無法取得的。

九、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目前影響的程度不大，因為若客戶不願意提供相關資訊，包含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則會計師是可以拒絕提供服務的。但從務實的觀點以及實務經驗可以發現，會計師不太有誘因會去申報可疑交易。

記帳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若是一般的公司基本資訊，得以藉由經濟部之公開管道取得。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目前有無其他的困難點？

是。不論是記帳士洗錢防制之要求或是執行業務前的了解客戶程序 (KYC)，都有須取得股東資訊的必要。一般來說，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01 條，必須將「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載明於章程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話，則是藉由客戶提供股東名冊，一般政府公開資訊管道除非是公開發行公司，否則是無法取得公司股東資訊的。

政策建議上，希望政府能夠有更多的資訊可以提供予實際執行公司客戶的業務之人，因為政府官方資訊，較有權威性，也能讓從業人員於資訊使用上更加安心，而得以妥善為風險評估。但我們能理解，政府或許有個人資料隱私安全的顧慮，但還是希望政府能夠於未來為一妥適的政策與法規之規劃。

困難點上也可以接續前述，倘若政府未提供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資訊，對實際從業人員確認客戶之要求卻是相當之高，則難謂符合合理期待性。

三、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如同前述，有限公司的股東資訊會於章程上記載，可以用於探求實質受益權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話，則是以客戶提供股東名冊之方式取得。

民間管道目前是不太可能有相關資料的，因為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再者，若有自己的商業規劃，而真心要作股權名實不符的方式，目前的情況下難以察覺，遑論要由民間機構或民間管道取得資料。

若對有些客戶有疑慮時，會再另外請客戶出具或簽「聲明切結書」，以此方式，使客戶保證提供資訊均為真實。然而，此一要求係建立在客戶的心證上，若有心人士存心要欺騙，實際上難以防免。

境外公司更有難以防範之可能存在，也會有個案，縱使記帳士或會計師等專業職業技術人員，對於境外公司從事一些非法行為，是無法辨識的，包含這些專業人員在內，甚至公司的一些董監事也被蒙在鼓裡，都反而是處於「被害人」的角色，若要無條件地同時連坐處罰，將缺乏正當性，應該要使專業技術人員，得在已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是專業人士審查標準的情形下，豁免於處罰之中。否則，這些境外公司從事交易或是可能的違法行為時，連政府都無發現或無示警，民間業者將更無所依循。

舉例而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目前有所謂「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與「存款警示帳戶通報」的制度，讓公部門彼此間可以聯繫，預防與舉報不法情事，此點建議未來政府部門可以學習，並且接著輔導業者（DNFBPs）、企業公司界，乃至於全體國民，讓洗錢防制的制度更加完善與落實。

四、依您所取得的基本資訊、股東資訊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從事實際業務上，多認為政府的公開資訊具有權威性與可信賴性（credibility）的，但難免政府作業以及業者申報上，可能會產生一些時間差。

五、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代名董事，早期是有歷史因素的，早期的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分別有7名董事與5名董事之要求，因此即有可能產生代名董事的情況。目前實務上應該還是有「代名」的情況，常見的情況為，家族企業中，有人不願或不想顯名，而因此會推派其他家族之人；另外，若是涉及政府公開標案，或是大型民間企業之標案，可能會有成立多間公司，但掛不同負責人以投標之情事，也是一種名實不符的代名。

六、就您執業之所見所聞，洗錢防制目前在制度與執行面上，有無窒礙難行或認為可改進之處？

總體綜觀來看，國家整體經濟與商業活動面臨世界銀行每年度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排名之評比，同時現在又面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洗錢防制要求與評鑑。主管機關其實更要了解到其中之價值

權衡。不僅如此，對於細節與技術性之事項亦要明確了解，例如對於洗錢防制之相關辦法與程序要求，如果主管機關不清楚詳細規定，則難以期待對業者為相對應之指導與監理。

有許多客戶反映，要在銀行開一個公司帳戶變得太過不便利。原因在於，因洗錢防制法規的關係，導致客戶認為銀行的要求過於嚴苛。甚至選擇放棄開戶。如此情況傳遞出來的訊息即是：公司不願意開戶投資，第一線的專業技術人員也會受到直接的影響與衝擊，甚至有些公司可能轉而成為地下經濟，對於臺灣的稅收與整體經商的投資意願都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在彼此協調與統籌的基礎下，建立一套各行業的 SOP 程序，不僅方便從業人員遵守，亦能使國家政策由上到下，有完整的一致性與統一性。

公司組織風險評估問題討論會議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30

二、地點：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會議討論內容：(按發言順序依序繕打如下)

(一) 調查局發言：

針對會議前所提供之「公司及有限合夥」報告，有以下六點建議：

1. 會議資料中第一項行業規模的部分，如果只有限制在「我國」的公司跟有限合夥，則後續報告中有關境外公司之洗錢態樣，可能討論上會有些失焦。
2. 第二部分應更為詳細說明為何行業的規模越大，洗錢的風險亦會越高，否則推論過於直接，建議增補其中緣由。
3. 第三部分代辦公司登記提到，「若會計師未盡確實審查」，看起來本段話有些不完整，應該是若未確實審查，「無法得知最終受益人之身分」方會產生洗錢之風險。
4. 第四部分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對中國大陸 2017 年的貿易額出現兩個不同的數字，應予以修改；若將中國大陸列為「受關注國家」應有更強而有力的說法，否則中國大陸在組織中，可能會有意見。
5. 可疑交易報告數目的部分，必須再次說明，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的數字，所指出的意義是「涉及公司帳戶」之數量，而公司究竟是受害者或是犯罪行為之加害者，並無法由此數據中加以區分。
6. 針對公司被利用洗錢態樣的部分，應該要加以考量：「為何公司會被利用」，先釐清此點與公司特性後，再列出犯罪態樣，可能會更加清楚與有價值。

(二) 蔡佩玲檢察官

1. 上述 1.，目前境外公司的資料可能也無法確實掌握，但會加一段文字予以說明。
2. 上述 2.，結論確實下太快，希望經濟部提供資料與增補理由，並且會於報告中加以修正。
3. 上述 3.，希望主管機關經濟部再提供會計師實際做洗錢防制時所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考量。
4. 上述 4.，貿易額有差異的部分，或另為確認；受關注國家確實是外國顧問所提供之建議，但詳細之理由會另為補充。
5. 上述 5.，會按照意見予以改進。

(三) 調查局：

針對報告中「公司被利用之態樣」之部分，有以下幾點建議：

1. 第二個態樣，「境外公司」應限於避稅天堂或離岸金融中心，以更為彰顯前二態樣之區分標準與實益。
2. 第三個態樣，「現有公司」應可再詳細區分為借用第三人公司、人頭公司、OBU 帳戶。
3. 另外，態樣上可能漏討論了外國機構投資人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以假外資，例如以保管銀行之方式，迂迴進入臺灣，進行炒作股票或其他違背證交法之行為與義務的部分。

(四) 主席發言：

謝謝以上單位之寶貴意見與發言。請問各執法單位有其他具體的洗錢態樣可以提供給經濟部參考。

(五) 調查局：

目前實務上調查局所遇到的態樣都已於報告中提及，主要漏掉的是前述所說明的假外資部分。

(六) 戴東麗主任執行官：

1. 防制洗錢應從源頭做起，因此公司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審核公司設立的管理上，應更為要求與嚴格。
2. 從代辦公司登記有找會計師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即可發現，許多未找會計師登記之公司，應該就是更高風險的潛在洗錢客體。另外，公司負責人的確認上，實務上亦無確實核實，導致許多無資力之人被充當作為人頭，由此即可發現，這樣的公司幾乎就不會實際從事業務，就是要作為人頭公司使用。可以顯示出公司登記的管理上是不足的，這是經濟部必須面對的核心問題。因為一個（法）人的誕生如果過於便利，則其將相當便利的可以利用此一組織型態或人格來進行與從事犯罪行為。

(七) 經濟部陳言博技正：

目前登記的流程與相關程序都是按照現有的法規在進行，但未來會在「便利經商環境」與「防制人頭公司」的抉擇上，做出最適當的考量，並抵減洗錢風險。

(八) 警政署：

此份報告，案件類型上似乎未區分是否依照洗錢防制法為起訴之態樣。

(九) 蔡佩玲檢察官：

是。目的在於希望全面了解公司可能被利用為犯罪工具的所有態樣為何，以及會如何與 DNFBP 與金融機構為犯罪結合之可能。

(十) 警政署：

可能利用公司為犯罪的態樣，主要常看到都是利用「有限公司」為態樣，目前以下的案件類型了解與實際經驗：

1. 第一種為虛設公司行號並貸款，最後將錢轉走（詐貸）。涉案公司主

要都是人頭公司或是紙上空殼公司。

2. 第二種即報告中的第三種態樣，經營地下匯兌。且所涉案的公司主要都實際有經營業務。
3. 第三種為公司法第9條的假驗資，通常會計師都會牽涉其中。
4. 第四種：公司或商號（以車行為例），不斷更換負責人，並以向國外買車為由，將資金由本國銀行不斷轉出，甚至有逃漏稅的行為。
5. 第五種：網路簽賭集團，先於國內設置辦事處，在於國外設立境外公司，並回來臺灣設立 OBU 帳戶，藉此將賭博的款項進行移轉
6. 第六種：廠商收受回扣。公司高階主管於境外（例如：BVI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紙上公司，透過該紙上公司於臺灣開設 OBU 帳戶，使下游廠商將款項匯入 OBU 帳戶。且其中一部分的金錢，係透過一名銀行理專，將金錢匯到香港，其餘金錢則快速移轉到自己名下。

（十一） 廉政署：

很高的比例是透過假交易的情形，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都存在，但主要都是非境外公司。

趙藤雄的遠雄案，即是透過遠雄建設、遠雄人壽、遠雄娛樂等關係企業之交通費，以不實假交易的方式，來作為行賄之賄款。涉及的關係人主要只有公司之財務部門。實際行為是以：每日將零用金（49 萬）放入小金庫，再透過現金直接支付的方式作為行賄款項。態樣上較為簡單。

若是公務員受賄，主要都會利用親友的帳戶來收受賄款，較少出現特別利用人頭公司假交易之方式。

（十二） 移民署：

移民署主要執法業務係涉及人口販賣，所見到主要情況都是自然人行為，非公司法人為之。

（十三） 賦稅署：

賦稅署主要執法業務係涉及稅捐逃漏，且公司法人佔大宗，其中又以虛增成本與漏報費用為行為態樣。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即是虛增成本之其中一種方式，但通常會有此行為，都是「實際有在執行營業業務之公司」，因此人頭公司較少；但用來作為虛增成本之開立發票「對象」，主要都是人頭公司。涉案的法條主要為：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供參。

（十四） 地政司：

實務上通常會由地政士請求客戶出具「聲明書」的形式方式完成客戶之驗證程序。且交易習慣上，都較少查到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就算洗錢防制法規上有所規定，但通常難以查得。實務上幾乎所有 DNFBP 都會有此問題。

（十五） 調查局：

目前的新趨勢上，可以發現利用境外公司的情形變多了，設立 OBU 帳戶洗錢的情況變少了。因為在 OBU 帳戶的稽查上，調查機關是相對容易取得資訊。

應加以思考為何選擇公司作為犯罪工具。一般來說犯罪工具選擇上多具有以下特性：

1. 功能性：利用公司向銀行開戶以便利金錢流向。
2. 便利性：例如有意圖操縱股價之犯意時，會選擇已有現成證券帳戶之公司作為優先考量。
3. 隱密性：此亦為為何境外公司，例如 BVI，常作為犯罪工具之原因。
4. 成本性：有限公司隱密性較高，不需要受到過多外部監理，負責人可以隱身內部與背後，且需要的人頭較少，耗費的成本就較低，被用於犯罪的可能就會提高。而一人公司之成本亦相當低。

另外，可以由上述的觀點，探討為何有些個案特別是選「境內」公司，而非境外公司，以虛假交易為例，很大的原因在於，境外公司還要經過報關的手續，而境內公司只需要開立發票即可出帳，所以國內公司才會較為盛行；選擇境外公司的原因，已如前述，多是出自於隱匿性之考量。

由此可知，不是因為公司就會產生犯罪的發生，應該要加以考量，「為何」公司會被用於犯罪工具，以及公司具有哪些「特性」而可能被濫用其法人之資格。

(十六) 金管會：

建議在洗錢態樣的第一個部分「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之第四行「由會計師或記帳士……」以下，改成以虛增營業額，「同時美化交易資料及財務報表，實際是沒有交易，並由會計師配合為不實查核簽證。」

根據「租稅正義聯盟」組織（TJN）每兩年公布一次的金融保密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 FSI）上，中國大陸在 2018 年的評比上，並未排在前 20 名，臺灣則排在第 8 位。建議可於報告中加以更新。

律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

二、地點：中理法律事務所

三、受訪者：吳志豪律師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五、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資訊，主要從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開管道來取得；有限公司則倚賴公司章程資料。若是大型的公司間交易，尚會要求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

二、通常對上述資料，實務運作上會額外進行確認或比對嗎？

如果是向經濟部申請的資料，一般來說有蓋政府官印，可信性上較無問題，其他針對 verify 程序之資料。首先會比對公司大小章的一致性；再者，尚會進行徵信的程序，此部分除了書面審閱之外，還會倚賴「人」的檢驗，例如：確認對方是否為透過其他認識之人的引薦或介紹。若是的話，則資歷查核（reference check）成本會大為降低；而不論是舊有客戶或是新客戶（new customer），皆會利用網路資訊查詢該人之資歷、曾參與的協會或機構；若是公司客戶，除了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之外，還會以網路資訊搜尋比對，並且請求客戶提供股權結構，若涉及法人股東，另會要求出具股權背後之實質受益人為誰。

但實務觀察上，臺灣目前其實還是面臨著，徵信管道較為短少的困境。

三、承前題，您覺得取得這些資訊的容易度為何？您認為目前在取得相關資訊有何困難或挑戰？

目前政府機關公開資料的「即時性」應是無法完全達成的，此點源自於要求各公司有變更後的登記強度與效力不足。

困難上，也將面臨到「公開資訊」與「客戶提供資訊」有所落差時的處理。此點或可參考國外銀行的制度設計。首先，請客戶提供差異說明；次者，要求替客戶辦理開戶之窗口撰寫報告；再者，將此份報告依照公司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制度層層上交，一直到法律遵循（compliance）部門，來為最後的綜合判斷。綜合考量的因素相當多，

例如：若是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簡稱 OFAC）之制裁名單，基本上將拒絕往來。

四、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

是。若有商業往來或是業務交集，都會取得股東資訊以及實質受益人資訊。接受客戶委託後，亦會替客戶審核交易對象與業務交往對象之資歷與背景，以把關法律風險與聲譽風險。聲譽風險主要涉及商業判斷，可能法律面沒有問題，但交易對象有一些負面形象或新聞，也會替客戶特別注意。

另外，其實現在許多券商研發的 app，也可以查詢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為上市上櫃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公司的財務報告，也是查詢最終實質受益人與大股東的有利資訊，且可查到與前十大股東交易之人有誰。

五、倘若未來我國建置相關資料庫，提供非金融之事業或人員（DNFBPs），會不會擔心系統有被濫用於非洗錢防制 KYC 所用？

就實際從業人員而言，既然要擔負相當高的風險控管，國家在政策上自然而然應給予相對應的查核權限，制度設計上此部分應無所疑慮。

具體作法上，可以設計專門技術人員每次使用時，給與各個子項（item）予以選擇，例如：本身屬何種人員、使用之目的為何、根據之法規範為何。此不僅可以作為政府合理控管的方式，且制度運行後，可以搭配大數據，梳理出我國使用相關資料的人士與目的為何，不僅有助於梳理出我國使用型態與發現缺失以求進步，另外，未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再次進行評鑑時，亦能明確對其告知，我國實際運行後的效能與效度為何。要強調的是：若只有口頭上辯論與談話，是無實際效用的，唯有盡快跨出第一步，才能開始進步。

具體建議上，可以廣邀各專門技術人員與金融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出確認使用系統之查核人員「是誰」的機制，只要能追蹤到使用人員是誰，就可以為完整的配套措施，即可以大大減少系統被濫用的風險。

六、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目前臺灣的制度，針對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尤其是股權信託的部分，確實是無法審核（check）的。這將無法滿足 FATF 的第 25 項建議：「法律協議之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尤其針對境外公司的審核與把關上，是更加不足的。

七、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針對 KYC 程序的踐行，最嚴格的一定是金融業，我們整體國家的制度，其實可以參考香港與新加坡。香港在近年開戶的要求上非常嚴格，若要 BVI 開設境外公司後要於香港開戶，除了理財投資與其他少數例外情形，原則不讓境外公司開戶，而所謂理財投資，基本上要買的程度，是以 30 萬美金為一個單位，已非以往有人認知的避稅天堂；新加坡則是需要有認識的當地人推薦 (recommend)，難度雖然較低，但目前應該亦僅有非常少數之人能開戶成功。

八、針對目前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揭露之資訊似僅及於股東資訊，您的意見如何？

參考歐盟第四部反洗錢指令，金融機構其實很有可能被遭到洗錢的濫用，因此比照國際趨勢之觀察，我國針對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密度與強度相對於其他技術執業人員，要予以提升。另外，參考臺灣實務之觀察，目前控制方法上，仍以「股權連結」的方式，為掌握公司之大宗。因此現階段，先以揭露股權的方式跨出第一步，是可以接受的。未來可以用大數據的方式，蒐集所有 data base、使用人員的行為模式等等，將政策分階段推行地更完整，並在將來進一步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

會計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二、地點：安得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受訪者：成昀達會計師、邱奕淳會計師

四、訪談者：陳言博技正、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五、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基本資訊，主要從經濟部網站來取得公司相關資料。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為何？

是。不論是踐行洗錢防制程序或是自行了解客戶時，都可能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針對有限公司的部分，若要得知股東資訊，必須查詢有限公司的章程，網路上應無可供查詢的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在現階段，其實也不需要上傳到政府網站，因此取得上未必容易。

另外，目前公司設立後所發生的一切變更登記事項的資訊，也就是所謂的歷史資訊，只能藉由政府公開管道查詢到最近一年的資料。超過一年以上的資料是無法取得的。唯一較常出現的例外是：政府曾經發函或是通知公司，有些董事或負責人的名字，有誤寫誤繕等事由，而公司曾經補正過，有此情形，才可能取得超過一年以上的資料，但這僅僅只能算是偶然，屬於非常態性。

困難點來說，其實現在有部分人的作法，包含公司與社團法人等等組織，會簽署關於對所屬財產「預先」的移轉協議與契約，通常都「不是」出於洗錢的目的，更多可能是為了家族傳承、遺產預先分配、資產規劃的安排配置等等個人因素考量。如此產生的協議與移轉時機有段落差的情形，是較難以完全查知的。

三、承前題，目前對於洗錢防制的相關措施，有無執行面上的困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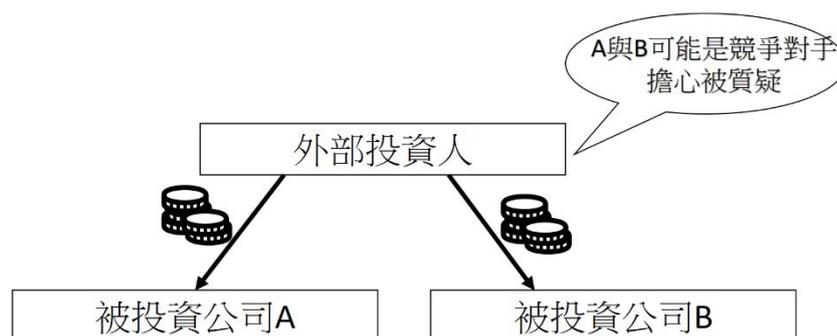
其實現今的洗錢防制環境已日趨完善，從銀行等金融機構在開戶時所要求的資料即可窺知一二。這樣對會計師執行業務時利弊參半。好處在於，可以降低與客戶溝通成本，能較明確的告知客戶，因為銀行要求，所以為了遵循法令，必須請他提供哪些文件與資料；壞處在於，許多客戶反

映，不論是銀行或會計師對資訊請求的強度越高，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大負擔。甚至有客戶曾經反應，我們所要求出示的資料，甚至比某些大事務所的要求還高了。

由執業經驗來看，某些情況是公司背後的「外部投資人」有自己的考量，才欲隱名，若真的有心要躲於背後，其大可另外找人頭來躲藏。

而所謂的「考量」，可能的情形是，投入資金到彼此是競爭對手的兩間公司，而不願意讓彼此知情。

以圖示表示之：



由上述也可以知道，洗錢防制雖然是必須要作，也是正確的方向與政策，然而確實是有可能造成投資阻礙的，對於投資環境便利性與經商環境友善性來說，也是可能降低的。

建議上來說，我國在洗錢防制法規可以多和「競爭國」比較，未必要訂出非常困難的高標準，高到民間無力遵循，應在容許合理的風險上，盡量併重商業便利性與反洗錢的透明揭露。

另外，從新創事業的角度觀之，一般來說創業的被投資，主要可分為初創期的天使輪投資，與起步順利後的A輪（1輪）融資、B（2輪）融資、C（3輪）融資投資。對於創始期的天使輪投資，許多投資人也僅是抱持著試水溫的態度，例如金額不高的50萬，看看投資標的之表現。此時的投資者，就是一般所稱「天使投資人」。對於投資公司的資訊揭露要求同樣非常高，其實很可能造成天使投資人對投資的卻步，則新創事業同樣將難以發展。較好的作法，應該是等到A輪（1輪）融資、B（2輪）融資、C（3輪）的時候，完全按照洗錢防制的規定進行，但於前階段，可以衡量有無以同樣強度要求的必要性。

四、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管道上主要也如同前述，但目前漸漸有發現，民間開始有機構，有系統性的慢慢蒐集公司的歷史變更資訊，以建立完整資料庫。未來或許是值得注意的重點。

五、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現今情況下，主要常見或常聽聞的，還是家族企業中，父親出錢，兒子掛名的情況。另外，現行制度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法的要求中，還是必須在內部職權機關配置，必須有「三董一監」，這點在創業的初期階段（early stage）或是家族企業，還是非常詭異的，因為在類似自行開業的情況下，有這樣的法制要求，等同於直接產生出純粹的人頭，是現階段看到較為不合理與老舊的立法。

但我國目前是尚未看到，有類似外國代理顧問公司所提供的「代名董事」的公司服務。

六、就您執業之經驗，新創事業對於洗錢防制法規與其他制度之需求與傳統產業有無不同？

是有的，其實傳統產業有相當部分是以「節稅」或是其他稅務考量為出發點，那這樣的思維，有些許的程度可能就不符合 FATF 的要求，因為國際潮流上，避免逃稅與洗錢防制是常常綁在一起來看的。但現在來看，許多新創產業，是非常情願繳交稅務的，也不會避諱地使用更便捷的支付軟體與新興支付工具，其實相對於傳統思維，較不擔心金錢流向的問題，反而是更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與國際接軌，讓世界上通用的支付工具（例如：STRIBE），能夠於臺灣使用。

另外，其實現在就算有些新創公司於國外設立境外公司，目的也不在於藏匿資金或是洗錢，反而僅僅是為了收受來自國外的投資款項。

會計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周志育研究員、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基本資訊，主要從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開管道來取得公司基本資料。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與取得管道為何？

是。不論是遵循洗錢防制程序或是踐行確認客戶程序（KYC）時，都可能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政府公開的資料上，因為目前法制上並未要求要上傳股東名簿或是申報所有股東資訊，因此有其侷限性，故會透過請客戶提供資料以及出具自身聲明書之方式取得。

KYC 程序上，與洗錢防制相同，會查核到公司客戶的 25% 持股股東，以及背後的最終實質受益人。一般而言，小公司較無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觀念，因此會先以提供問卷請客戶回覆的方式先了解第一層次的股權資料，發現第一層股權有 25% 持股的法人股東時，再繼續追查與了解到後面之最終受益人。

三、承前題，目前對於相關資料取得上，有無執行面上的困難點？

政府的公開網站資料，可能被用為 identify 與 verify，但目前經濟部所提供之資訊，在即時性上是無法確保的，這也涉及到前面所言，目前股東名冊不需要上傳或申報；次者，許多資料目前無法直接下載，例如：公司章程，因此實務上尚須以親自抄錄的方式才能確保取得公司最新版本；另外，雖然經濟部目前有英文版之網站，但就公司的英文名稱，仍無顯示，必須另外至國貿局網站查詢，因此建議可以更加完整有中英文名稱之對照方式。

除此之外，現行除了公司外，其他像是商號或是事務所性質者，並沒有相關公開管道可以取得其資訊的，甚至曾出現最後找不到實際負責人的情形，連發生訴訟爭端時，法院都可能無法開庭。縱使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資料，其往往亦僅以保密之理由拒絕提供。由此來看，這也是一個困難點。

具體建議上，建議經濟部未來可以設計以帳號密碼登入的方式，使相關利害關係人、非金融之實際從業人員（DNFBPs）、金融機構等，於進行洗錢防制的 KYC 程序時，得以查詢客戶資訊的正確性，同時達到便利與簡潔的成效。

- 四、依前述第一題及第二題所取得的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原則上，政府提供的公開資訊，在公信力上是較高的，而可被信賴於作為 identify 與 verify 的方式之一。

- 五、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原因不一而足，無法論斷。

- 六、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 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就本事務所在進行 KYC、CDD 與 EDD 程序時，較不會特別區分三種程序，因為一律係採取最嚴格之審查與最高度之標準。皆會向客戶取得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另外，本事務所尚有同仁間彼此抽查確認客戶的制度。

然而，據了解，一般業界的情形，若是較小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KYC 程序上，較需要倚賴會計師公會的協助執行。

針對 PEP（擔任高敏感政治人物）以及股東資訊，則會從民間管道採購相關資料庫，以用於確認與查核。

- 七、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目前的處理上，是以最高標準的方式為確認客戶資訊，因此有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的情況，依照內部風險管理方式，則會選擇拒絕接案，若有符合可疑交易之情事，亦會向調查局申報。

- 八、目前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 是以揭露到 10% 大股東的方式為規範，請

問依您的建議，揭露到 10% 股東、揭露前十大股東，或揭露到 25% 股東，是較好的規範模式？

關鍵是公司法對「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控制力」等名詞是否要自行定義或採洗錢防制法規相關定義。但以持股 10% 股東作為揭露門檻這點來看，目前連金融機構都只以持股 25% 作為第一層揭露，公司法涉及所有公司組織與中小企業，影響範圍非常廣泛，卻以較為特殊的 10% 作為標準，是值得商榷的。

建議上，或可以參考香港於今年 3/1 開始施行的「申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制度，以作為未來我國揭露與申報股東及實質受益人資料之借鏡。

律師訪談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二、訪談者：陳言博技正、周志育研究員、陳冠州助研究員、李毅偉佐理研究員、邱佳慶佐理研究員

三、訪談內容：

一、您通常透過哪些管道取得公司基本資訊，包含任何政府或民間的管道？

答：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基本資訊，主要從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開管道來取得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英文名稱輔以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登記」查詢。另若屬於公開發行公司，會一併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特別是經理人和近期重大新聞）。

二、除公司的基本資訊外，您的工作是否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或/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其使用目的與取得管道為何？

答：是。不論是遵循洗錢防制程序或是踐行確認客戶程序（KYC）時，都可能需要取得公司的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政府公開的資料上，因為目前法制上並未要求要上傳股東名簿或是申報所有股東資訊，因此有其侷限性，故會透過請客戶提供資料以及出具自身聲明書之方式取得。

KYC 程序上，與洗錢防制相同，會查核到公司客戶的 25% 持股股東，以及背後的最終實質受益人。一般而言，小公司較無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觀念，因此會先以提供問卷請客戶回覆的方式先了解第一層次的股權資料，發現第一層股權有 25% 持股的法人股東時，再繼續追查與了解到後面之最終受益人。

基本上，本事務所對於洗錢防制與客戶確認的程序上相當嚴謹，採取最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例如釐清現行客戶有無特殊訴訟爭端，並且藉由新聞媒體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包含重大訊息公告）確認客戶所提供之資訊正確性，與評估客戶真實狀況。

三、承前題，目前對於相關資料取得上，有無執行面上的困難點？

答：政府的公開網站資料，可能被用為 identify 與 verify，但目前經濟部所提供之資訊，在即時性上是無法確保的，這也涉及到前面所言，目前股東名冊不需要上傳或申報；次者，許多資料目前無法在經濟部網站直接下載或顯示修訂日期，例如：公司章程，因此實務上尚須以親自抄錄的方式才能確保取得公司最新版本；另外，雖然經濟部目前有英文版之網

站，但就公司的英文名稱，仍無同步顯示，必須另外至國貿局網站查詢，因此建議可以更加完整有中英文名稱之對照方式。

除此之外，現行除了公司外，其他像是商號或是事務所性質者，並沒有相關公開管道可以取得其資訊的，甚至曾出現最後找不到實際負責人的情形，連發生訴訟爭端時，法院都可能無法開庭。縱使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資料，其往往亦僅以保密之理由拒絕提供。由此來看，這也是一個困難點。

具體建議上，建議經濟部未來可以設計以帳號密碼登入的方式，使相關利害關係人、非金融之實際從業人員(DNFBPs)、金融機構等，於進行洗錢防制的KYC程序時，得以查詢客戶資訊的正確性，同時達到便利與簡潔的成效。

四、依前述第一題及第二題所取得的資訊，您覺得該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特別是政府或得以公開取得之資訊，該等資訊的品質與準確性為何？

答：原則上，政府提供的公開資訊，在公信力上是較高的，而可被信賴於作為 identify 與 verify 的方式之一。但曾經亦有被歐洲客戶質疑過。該個案涉及到一間有限公司，其董事登記一人，所登記資本額又等於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因此間接證明只有股東一人，但外國客戶質疑，這是「推論」的結果，因其認為此登記資料僅代表該名董事之持股，非該間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由歐洲客戶之觀點來看，希望官方資訊上能查詢股東資訊、公司代表人是誰、代表人具備何種代表權限，並且官方能夠有 easily accessible 地說明，究竟代表人的法律意義（例如：可代表公司簽署一切契約、為法律行為或起訴應訴）為何。

五、在何種情形下，您認為客戶實質受益權歸屬可能與名義尚不一致，包括股權信託、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

答：曾見過的情況是家族企業中，父母將股票移轉到子女名下的情況，較會出現股東「名實不一」的情況。其實待子女成年後，還可能遇到法律定性上的問題，究竟就子女的持股，應以借名登記契約評價，還是直接納入實質受益人的範疇，都是需加以個案認定的。實際情形亦只能仰賴客戶之聲明。有些客戶對此要求會有所不滿，就其觀點而言，他們就是一個家族(family)，不想要區分地如此仔細，甚至擔心刻意區分有可能產生家族爭端。就上述案例觀之，其實一切的考量也並非出於洗錢目的。

另外，民法上最高法院屢屢承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有效性，亦以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表示出名人對財產之處分移轉登記，是屬有權處分。然而，刑事責任上，尚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⁸⁵之疑慮，兩者適用與認定上可能會有矛盾與爭議，則須觀察實務日後發展。

六、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之不同程序，對於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之需求程度為何？

答：就本事務所在進行 KYC、CDD 與 EDD 程序時，較不會特別區分三種程序，因為一律係採取最嚴格之審查與最高度之標準。皆會向客戶取得股東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另外，本事務所尚有同仁間彼此抽查確認客戶的制度。針對 PEP（擔任高敏感政治人物）以及股東資訊，則會從民間管道採購相關資料庫，以作為確認與查核。

七、若您無法取得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工作的執行的影響程度？若僅得以取得股東資訊，而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則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答：目前的處理上，如同前述，是以最高標準的方式為確認客戶資訊，因此有無法取得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的情況，依照內部風險管理方式，則會選擇拒絕接案，若有符合可疑交易之情事，亦會向調查局申報。

八、目前公司法草案第 22 條之 1 是以揭露到 10% 大股東的方式為規範，請問依您的建議，揭露到 10% 股東、揭露前十大股東，或揭露到 25% 股東，是較好的規範模式？

答：關鍵是公司法對「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控制力」等名詞是否要自行定義或採洗錢防制法歸相關定義。但以持股 10% 股東作為揭露門檻這點來看，目前連金融機構都只以持股 25% 作為第一層揭露，公司法涉及所有公司組織與中小企業，影響範圍非常廣泛，卻以較為特殊的 10% 作為標準，是值得商榷的。

九、目前會計師與律師公會的洗錢防制範本，認為信託協議上的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等資訊亦應掌握，請問實際運作上，針對公司在境外設置股權信託的情況，是否有能力取得相關資料？

⁸⁵：「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答：有些歐洲國家（例如德國）信託契約是會辦理登記的，那麼將可以藉由取得向第三人（政府機關或法院登記處）工商登記查詢到相關人的資訊，較有可信度且客戶較願意配合出具，但信託契約本身之細項條款則須仰賴客戶自我聲明和自願提供。於其他國家成立的信託契約，則需要搭配客戶聲明的方式為確認，在確保資料之即時或完整性有調查上困難。

建議本次公司法若欲加上實質受益人申報條款，可參考香港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賦予公司某程度的調查權利和實質受益人之回覆義務，例如：公司應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公司的實質受益人，包括向該實質受益人發出通知（採發信主義）取得法律要求之詳情資料，若該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即可免責或依舊資料申報。

香港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之相關參考網址：
https://www.cr.gov.hk/tc/scr/companies_ordinance.htm。

◆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訂定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的新規定，《修訂條例》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為了提升法團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經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有關《修訂條例》的全面資訊，包括常見問題、對外通告及指引，已上載本欄目。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常見問題：

問 2. 誰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答.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

- 「須登記人士」，即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及
- 「須登記法律實體」，例如：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為該公司的股東的某公司。

某人如符合下述 5 個條件中的 1 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有關詳情及示例，請參閱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pdf 格式）。